

#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 苏木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8 月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巴彦高勒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

附件

##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8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30项）</b>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宣讲“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清楚“一本惠民账”。
4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好党中央部署的各类主题教育工作。
5	坚持和完善镇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6	抓好本级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等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落实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7	抓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员信息系统维护、党内统计、党费收缴及党员档案工作。
8	履行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任务，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指导监督所辖党支部做好线上线下党务公开工作，指导各嘎查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10	负责加强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11	加强镇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河套英才”工程申报及各类人才的信息采集、统计工作。
12	建立社区非建制联合党委，深化“1+N”区域化党建工作。
13	引导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打造“物业党建联建”；在全镇推广使用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14	健全完善辖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打造“银发经济”产业。
15	推进社区暖心服务、社会服务工作；指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6	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基层宣传队伍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指导建立“一约四会”，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究和宣传；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8	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19	开展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
21	做好镇党委、镇人大、镇政府及群团组织换届工作。
22	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3	开展政治协商，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并提供服务保障。
24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负责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工作；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日常管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6	负责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解决妇女家庭矛盾；组织开展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创建巾帼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工作，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27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及志愿服务活动，建设“五老”队伍，统计困境儿童。
2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村务公开、村务监督。
29	开展社会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服务管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服务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30	开展“两企三新”组织等领域党的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b>二、经济发展（10项）</b>	
1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	服务支持重点项目落地运行。
3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合作社、个体经营户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县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4	持续深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推动形成知信、重信、守信的社会风尚。
5	做好镇、嘎查村（社区）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嘎查村（社区）财务管理。
6	负责编制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支付及资产管理，做好三公经费、财务公开、政府采购等工作。
7	开展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建设、资金申请拨付、验收工作。
8	开展“一卡通”登记、变更、上报注销申请工作。
9	负责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及“四下”企业调查，推进统计工作规范化，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
10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大棚房排查整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三、民生服务（6项）</b>	
1	负责生育服务登记、人口出生及死亡动态监测，更新完善人口基本信息。
2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的申请办理。
3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全镇计划生育工作及离任计生村长补贴发放清册录入工作。
4	做好家庭健康指导、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做好农村健康教育促进工作。
6	开展“双拥”工作，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优待证申请发放等工作。
<b>四、平安法治（21项）</b>	
1	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培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与监督，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2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3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接待、承办各类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涉访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及领导接访、包案和信访代办等制度，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依法受理、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铁三角”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负责辖区内网格队伍的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6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做好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宣传以及反诈宣传教育等工作。
7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8	做好辖区内铁路的护路联防工作。
9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10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11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3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14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6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7	★对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18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1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2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21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b>五、乡村振兴（7项）</b>	
1	负责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做好防返贫政策宣传及“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
2	负责辖区内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就业帮扶及外出务工补贴、助学补助、庭院经济、设施农业、出栏补助等工作。
3	负责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的管理，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4	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推广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模式，因地制宜发展城关村特色采摘园、北滩村华莱士瓜智慧产业园等特色产业，持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助推乡村振兴。
5	开展科普工作，持续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遴选农牧民科技带头人。
6	负责辖区内春耕农资调查及统计工作。
7	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和治疗工作；做好公共卫生措施落实等工作。
<b>六、生态环保（5项）</b>	
1	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	落实“林长制”责任，组织开展巡林；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湿地资源的宣传工作。
3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负责林木管护、抚育及保护工作。
4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和督查，组织开展河湖“四乱”清理工作。
5	负责组织做好河湖管护工作，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b>七、文化和旅游（3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1	负责文物保护、普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
2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3	依托地理位置优势、境内历史人文资源和生态田园风光，大力发展城郊休闲、生态农业旅游产业，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b>八、综合政务（4项）</b>	
1	负责电子政务、机关文秘、后勤保障、保密等日常运转工作。
2	做好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及帮办代办工作。
3	负责“12345”便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接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4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 75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 (1项)</b>				
1	县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	县委组织部	<p>1. 审核把关。县委组织部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务会研究提出表彰对象建议名单；</p> <p>2. 研究决定。县委组织部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拟表彰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命名表彰。</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苏木镇按照推荐通知有关要求，做好初评自荐工作，并上报评选人员名单。
<b>二、经济发展 (9项)</b>				
1	做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p>负责全县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相关工作，主要任务是：</p> <p>1. 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具体部署普查工作；</p> <p>2. 做好普查宣传、经费预算、物资设备准备、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工作；</p> <p>3. 对下级普查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对普查各阶段的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p> <p>4. 做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处理及普查资料的整理、保管、汇总、上报、开发及分析研究工作；</p> <p>5. 做好各阶段的工作总结。</p> <p>履职保障：</p> <p>1. 派驻普查指导员；</p> <p>2. 组织开展“两员”培训；</p> <p>3. 提供宣传画、宣传标语横幅等物资保障；</p> <p>4. 按要求发放“两员”补贴及通信网络费。</p>	<p>1. 按要求在卫星地图上划分普查区和普查小区；</p> <p>2. 组织本地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p> <p>3. 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工作；</p> <p>4. 组织绘制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示意图；</p> <p>5. 组织填报普查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p>1. 督促指导下级组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队伍；      2. 做好部署、宣传、物资保障工作；      3. 组织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填报工作；      4. 做好平台数据上传、数据处理等工作。</p> <p>履职保障：</p> <p>1. 派驻普查指导员；      2. 组织开展“两员”培训；      3. 提供宣传画、宣传标语横幅等物资保障；      4. 按要求发放“两员”补贴及通信网络费。</p>	<p>1. 组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队伍；      2. 按要求在卫星地图上划分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并绘制普查小区示意图；      3. 组织本地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      4. 组织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普查宣传工作；      5. 组织填报普查表。</p>
3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p>组织实施调查，建立健全住户调查工作制度，负责数据采集、录入、编码、审核、上报，组织辅助调查员选聘、培训、督导和管理。</p> <p>履职保障：</p> <p>1. 对辅助调查员和记账户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2. 发放记账户和辅助调查员补贴。</p>	<p>1. 住户样本轮换工作；      2. 选配辅助调查员；      3. 指导嘎查村、社区记账户开展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p>
4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p>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依法对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反馈各苏木镇。</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p>	<p>1. 对嘎查村集体经济不定期开展内部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      2. 提供审计所需各项资料，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审计报告中的问题进行整改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5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宣传农业保险，引导农户和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p> <p>2.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损方面为农牧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指导；</p> <p>3.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p> <p>4. 负责全县农牧业灾情的摸底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p> <p>5. 督促承保机构（保险公司）兑付理赔资金。</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和经费保障。</p>	<p>1. 开展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动员；</p> <p>2. 组织嘎查村级协保员填报农户投保信息，收缴保费并交付；</p> <p>3. 对辖区内的灾情进行摸底统计、汇总上报；</p> <p>4. 按照要求做好农业保险宣传、服务咨询、组织承保工作。</p>
6	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职称评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工信局 (县商务局) 县人社局	<p><b>县农牧和科技局：</b></p> <p>1. 制定培训方案，落实培训机构和教师；</p> <p>2. 对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对象进行跟踪服务技术指导；</p> <p>3.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p> <p>4. 审定苏木镇党委上报的农牧民职称评审名单。</p> <p><b>县工信局(县商务局)：</b>加强对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员的电商技能培训，引入外部师资支持，定期到乡村指导和教学，强化培训、实习、创业就业衔接。</p> <p><b>县人社局：</b>核准评审结果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职称证书。</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培训。</p>	<p>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群众报名；</p> <p>2. 按要求组织农牧民报名参加学习；</p> <p>3. 推荐符合条件的农牧民技术人员；</p> <p>4. 组织人员参加培训。</p>
7	金融副村长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p> <p>2. 开展“金融副村长”培训；</p> <p>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1. 从各嘎查村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p> <p>2. 通知各嘎查村“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8	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市监局	<p><b>县农牧和科技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li> <li>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苏木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li> <li>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li> <li>统计汇总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li> </ol> <p><b>县市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理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工商注册、变更及注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li> <li>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异常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li> <li>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li> <li>监督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识等合规性。</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li> <li>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县级农牧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9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指导苏木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  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  4. 指导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  5. 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6.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组织嘎查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  3. 指导监督嘎查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  4.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5.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p>

### 三、民生服务（19项）

1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p>1. 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遇到的现实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 督查学校对无理由未到校学生须启动“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劝返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并建立台账，加强宣传教育；  2. 向县教育局上报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辍学人员名单；  3. 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对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社会救助金（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城镇“三无人员”）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p>1. 对苏木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确认意见进行监督检查；</p> <p>2. 根据苏木镇审核确认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民政局应当在作出决定后通过苏木镇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p>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资金发放。</p>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p>1.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2.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p> <p>3.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p> <p>4. 受理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金申请；</p> <p>5. 对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人员救助申请进行审核；</p> <p>6. 将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嘎查村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确认意见重新公示；</p> <p>7. 按要求公布社会救助人员审核确认情况；</p> <p>8. 建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台账并上报清册。</p>
3	困难老年人救助补贴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b>县民政局：</b></p> <p>1. 负责对苏木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p> <p>2. 负责对苏木镇上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p> <p>3. 向县财政局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p> <p><b>县财政局：</b></p> <p>1. 负责审核县民政局移交的人员清册；</p> <p>2. 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p>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p>1. 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申请、协助入户核查、报送申请需求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p> <p>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残联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b>县残联：</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核苏木镇上报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的残疾人证和重度残疾条件；</li> <li>将所有审核完成的资料转送县民政局审定。</li> </ol> <p><b>县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县残联审核后的清册，组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li> <li>采取定期复核的方式，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li> </ol> <p><b>县财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审核县民政局报送的人员清册；</li> <li>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清册上报等工作。
5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苏木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li> <li>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li> <li>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li> <li>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li> </ol> <p>履职保障：技术指导、开展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li> <li>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县民政局安置救助；</li> <li>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妥善安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6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b>县民政局：</b>根据苏木镇上报的清册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b>县财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审核县民政局报送的人员清册；</li> <li>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摸排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费的受理、审核、清册上报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	精简退职补贴金发放	县民政局	<p>按照苏木镇上报人员名单，负责精简退职人员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上报精简退职补贴金人员名单。
8	残疾人就业培训	县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求职、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登记；</li> <li>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li> <li>审核发放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助和就业培训补助；</li> <li>受理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登记。</li> </ol> <p>履职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上报残疾人求职、培训需求；</li> <li>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加县残联开展的招聘会、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li> </ol>
9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教育补贴发放及慰问等	县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户，实施改造项目；</li> <li>审核并发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补助；</li> <li>审核并发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补助；</li> <li>根据苏木镇提供困难残疾人家庭名单开展慰问。</li> </ol> <p>履职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li> <li>宣传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li> <li>提供困难残疾人名单，并协助县残联入户慰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0	残疾人康复服务	县残联	<p>1.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  2. 审核、审批苏木镇筛查上报的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情况，并开展儿童康复、成人康复服务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3. 残疾人服务信息录入康复服务系统。</p> <p>履职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p>1.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 宣传残疾人康复政策；  3. 反映上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需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求、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p>
11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联	<p>残疾人证新办、换领、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及等级变更、迁移。</p> <p>履职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残疾人证办理的公示。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核定补缴、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丧葬费办理等工作	县人社局	<p>1. 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资格信息进行复审并录入信息；  2. 对参保人员缴费档次、缴费有关信息等进行复审，对录入核定养老保险费进行复核；  3. 对特殊群体提供上门认证服务，根据是否认证情况及时暂停或恢复发放待遇；  4. 对参保人员丧葬费及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的材料进行复审和计算并录入有关信息；  5. 对到龄参保人员领取待遇进行核算复审。</p> <p>履职保障：</p> <p>1. 对苏木镇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每年为每个苏木镇配备1-2名社保代办员；  2. 负责给苏木镇提供宣传培训资料。</p>	<p>1. 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初审及参保人员信息录入；  2. 参保人员缴费档次选定、缴费信息初审及核定信息录入；  3. 协助领取待遇人员线上自助资格认证，维护到龄人员个人信息及社保卡等资料；  4. 收集上报《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承诺书》、死亡证明等材料；  5. 宣传参保政策，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负责参保人员情况公示、提醒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3	乡村公益性岗位、外出务工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乡村公益性岗位、脱贫人口技能培训、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等情况。 履职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负责就业相关工作的开展。	1. 统计本辖区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外出务工情况； 2. 统计本辖区脱贫劳动力培训意愿情况； 3. 宣传贯彻落实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 4.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14	城乡劳动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培训等工作	县人社局	1. 负责城乡劳动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职业培训、创业服务等就业服务工作； 2. 指导和监督考核苏木镇的业务经办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3. 审核各苏木镇上报的劳动力资源和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 履职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负责就业相关工作的开展。	1. 开展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动态管理工作； 2. 开展辖区城乡劳动力相关实名制信息的录入、汇总工作； 3.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信息收集汇总工作； 4. 转发就业招聘信息； 5. 配合组织辖区内城乡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 6. 受理和初审就业援助申请，协助落实就业政策； 7. 初审、上报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1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1.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提供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 2. 负责各类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	1. 受理和初审就业援助申请，协助落实就业政策； 2. 通过入户走访，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 3. 初审、上报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4.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5.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6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及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p>1. 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动员和征缴工作，与苏木镇及时沟通、互通信息；  2. 做好参保人员动态维护工作；  3. 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服务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医保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p> <p>履职保障：</p> <p>1. 对苏木镇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就参保登记、缴费等经办内容进行培训；  2. 向基层提供必要的设备保障；  3. 定期向苏木镇提供医保政策宣传资料。</p>	<p>1. 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内，对辖区内居民进行参保动员和缴纳工作；  2. 对县医疗保障局定期反馈的未缴费人员名单进行核实；  3. 定期向辖区内居民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p>
17	暖心煤发放	县住建局 县发改委	<p>县住建局：汇总、审核苏木镇上报的农牧民用煤摸底调查统计表，并移交县发改委。  县发改委：协调煤源，联系市城投公司发放给农牧民。</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完成各嘎查村（社区）暖心煤统计，并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2. 各嘎查村（社区）按照名单发放暖心煤，并做好一户一签字工作；  3. 镇政府派专人督促发放暖心煤情况；  4. 暖心煤发放完成后，嘎查村（社区）整理资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8	做好“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p>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p> <p>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p> <p>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p> <p>4.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等相关工作，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p> <p>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p> <p>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p> <p>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p> <p>8. 开展募捐活动；</p> <p>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p> <p>10. 协助县人民政府开展与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p> <p>履职保障：</p> <p>1. 人员保障：在苏木镇开展“三救三献”活动时，保障组织基层红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共同开展活动；</p> <p>2. 物资保障：活动开展时向各苏木镇红会下拨应急救灾救助物资；</p> <p>3. 对上报并确定救助的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或物资的人道救助。</p>	<p>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组织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传播人道主义精神；</p> <p>2. 动员辖区内人员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相关工作；</p> <p>3. 开展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初审并提供准确的救助对象；</p> <p>4. 参与“博爱送万家”、“博爱一日捐”等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9	传染病防控	县卫健委	<p>1. 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统筹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形成防控合力；</p> <p>2. 制定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当传染病疫情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疫情调查、处置、医疗救治等工作，控制疫情扩散；</p> <p>3. 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p> <p>4. 协调做好传染病防控物资的储备、调配和供应工作，确保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1. 组织动员：宣传防控知识，发动群众参与防治，落实群防群控；</p> <p>2. 应急处置：配合开展流调、隔离、转运等工作，维护辖区内秩序稳定，做好社区防控工作；</p> <p>3. 场所管理：配合做好公共场所的卫生消杀、通风等防控措施；</p> <p>4. 协调联动：与县卫健委对接，落实各项防控指令，反馈基层问题，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健委。</p>

#### 四、平安法治（13项）

1	开展燃气（煤气罐）安全隐患集中排查	县住建局	<p>1. 将全县各苏木镇上报的燃气户数进行统计汇总；</p> <p>2. 按照汇总表提供的户数组织开展燃气（煤气罐）安全隐患排查；</p> <p>3. 将排查及整治情况进行通报。</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入户摸排各嘎查村（社区）使用燃气或煤气罐户数，并建立台账；</p> <p>2. 及时汇总入户排查台账并上报县住建局；</p> <p>3. 协助县住建局入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做好辖区内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救援演练、应急预案制定、群测群防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部门地震应急预案；</p> <p>2. 组织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地震防灾减灾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1.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提高公民自救互救的能力；</p> <p>3. 组织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4.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3	组织做好防凌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p>县应急管理局：做好防凌防汛抗旱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县水利局：</p> <p>1. 负责储备防凌防汛抗旱物资；</p> <p>2. 维修防凌防汛抗旱工程设施；</p> <p>3. 按照“调令”启用分洪设施；</p> <p>4. 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工作。</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防凌防汛抗旱工作、防凌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进行指导。</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编制防凌防汛抗旱、防洪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防凌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防凌、防汛、防洪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组织做好辖区内防凌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整治；</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工作；</p> <p>5. 组织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4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沙治沙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应急管理局：</b>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火灾扑救工作。</p> <p><b>县防沙治沙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建设、管理、维护防火设备等基础设施；</li> <li>2.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li> <li>3. 组织巡护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严格管控野外用火，发现和制止违规用火行为；</li> <li>4. 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li> </ol>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根据火情，参与火灾扑救或指导各苏木镇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制定森林草原防火扑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2. 建立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切实做好森林草原的预防扑救工作；</li> <li>3. 划分网格，组建防火灭火力量，发挥群防作用，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li> <li>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li> </ol>
5	做好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补助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受灾生活救助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苏木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人员进行培训；</li> <li>2. 对苏木镇自然灾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li> </ol>	指导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受灾生活救助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健委 县公安局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li> <li>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li> <li>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li> <li>4. 完善县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li> <li>5.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li> </ol>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 参与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b>县工信局：</b> 整合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p> <p><b>县交通运输局：</b> 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p> <p><b>县卫健委：</b> 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负责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p> <p><b>县公安局：</b> 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p> <p><b>县发改委：</b> 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p> <p><b>县财政局：</b> 负责金融应急保障工作。</p> <p><b>履职保障：</b> 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li> <li>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li> <li>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同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7	规范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防沙治沙局 县市监局 县公安局	<p><b>县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苏木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li> <li>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li> <li>3.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动遗体火化率提升，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li> </ol> <p><b>县自然资源局：</b>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p> <p><b>县防沙治沙局：</b>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p> <p><b>县市监局：</b>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p> <p><b>县公安局：</b>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排查、报告乱埋乱葬以及乱搭棚祭吊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2. 对殡葬“三沿七区”范围内违建墓地摸底排查、宣传动员及日常巡查；</li> <li>3.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li> <li>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li> </ol>
8	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制定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li> <li>2. 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登记和信息管理，开展法治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li> <li>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助解决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li> <li>4. 负责社区矫正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登记、风险评估，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li> <li>5. 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矫正措施；</li> <li>6. 监督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矫正规定，定期考核其矫正表现，对违反规定的给予相应处罚；</li> <li>7. 协调各方资源，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li> </ol>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刑满释放人员是否回到原户籍地居住情况；</li> <li>2. 提供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情况、社会关系基础信息。</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9	食品安全包保	县市监局	<p>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指导苏木镇制定和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p> <p>2. 指导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p> <p>3. 做好苏木镇、嘎查村（社区）包保干部的培训。</p> <p>履职保障：开展培训。</p>	<p>1. 镇、嘎查村（社区）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p> <p>2. 组织镇、嘎查村（社区）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p> <p>3.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p>
10	消防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应急管理局：</b>按权限协调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p>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p> <p>2. 对苏木镇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县人民政府；</p> <p>3. 对苏木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p> <p>4. 指导建立健全苏木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p>	<p>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教育；</p> <p>2. 制定消防安全综合应急预案，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p> <p>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火灾调查工作；</p> <p>5.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p> <p>6.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运行志愿消防队，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调派做好火灾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处置工作。</p>
11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p><b>县委办、县政府办：</b>综合统筹协调和调度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履行相关职责。</p> <p><b>县公安局：</b></p> <p>1. 制定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保工作方案；</p> <p>2.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安全检查；</p> <p>3. 根据全县整体安排部署，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安保维稳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2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其他安委会成员单位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对苏木镇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li> <li>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li> </ol> <p><b>县市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生产、流通领域城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住建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排查苏木镇政府上报的安全隐患房屋问题，组织摸排房屋建筑安全管理问题；</li> <li>组织摸排整治城镇燃气管道乱挖乱钻、各类建设活动破坏管道的问题，建设活动无资质施工、非法违法转包分包的问题，违规经营城镇燃气的问题。</li> </ol> <p><b>县工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工程建设安全管理问题；</li> <li>组织摸排整治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电力企业安全运行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生态环境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公安局：</b>负责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瓶罐的问题。</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风电企业及生产经营其他企业等行业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li> <li>收到苏木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后，及时安排大队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li> </ol> <p><b>县交通运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li> <li>整治货运、客运非法营运的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积极开展行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及时消除风险隐患。</p> <p>履职保障：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3	农机事故应急处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制定农机事故处理预案；  2.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机机械事故，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  3.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4. 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要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1. 发现事故后，及时向县农牧和科技局报告，协助保护好现场；  2. 配合开展辖区内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通报。</p>

## 五、乡村振兴（7项）

1	涉农涉牧补贴发放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集资金、确定补贴标准；  2. 指导苏木镇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  3. 核实苏木镇上报的各类补贴事项情况；  4.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审核；  5.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清册，对符合要求的，开展补贴发放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补贴资金、政策指导。</p>	<p>1. 宣传项目补贴政策；  2. 调查统计各类补贴数据并上报；  3. 配合县农牧和科技局相关技术人员，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各类补贴事项进行审核；  4. 汇总、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花名册；  5. 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p> <p>2. 承担项目政策宣传、实施矛盾处理、规划设计审核、工程建设督查、项目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监管、工程管护等工作；</p> <p>3. 根据苏木镇上报情况及时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苏木镇；</p> <p>4. 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维修款。</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和资金保障。</p>	<p>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p> <p>2. 参与政策宣传、项目实施矛盾协调；</p> <p>3. 对移交后的项目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毁损设施情况及时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p> <p>4. 根据核查结果组织实施维修维护。</p>
3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绿色生产方式；</p> <p>2. 监督指导苏木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申请项目资金；</p> <p>3.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p> <p>履职保障：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p>	<p>1. 落实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协助入户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p> <p>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科学养殖；</p> <p>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p> <p>4. 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p> <p>5.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突发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p>
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牧和科技局	<p>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p>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5	农牧业技术推广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整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技术资源，开展综合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p> <p>2. 指导苏木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合作；</p> <p>3. 负责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讲座、线上平台等方式提升农牧民技能；</p> <p>4. 收集、分析农牧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为县人民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p> <p>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p> <p>履职保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1. 承接县农牧和科技局下达的推广任务，制定本镇实施方案，确保良种、良法、良机等技术落地；</p> <p>2. 配合开展技术培训、宣传，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p> <p>3. 收集农牧民技术需求、生产难题及政策建议，反馈至县农牧和科技局，推动供需精准对接。</p>
6	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负责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和人员培训。</p>	<p>1. 配合县农牧和科技局相关技术人员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p> <p>2. 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日常巡查。</p>
7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信贷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乡村振兴局)	<p>1. 按照上级信贷政策要求，向苏木镇和承贷银行推送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p> <p>2. 联系各承贷银行，及时将数据录入系统；</p> <p>3. 拒绝放贷，及时反馈拒贷理由，提供拒贷材料；</p> <p>4. 指导和监督苏木镇按政策要求开展信贷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金融支持。</p>	<p>1. 协助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p> <p>2. 根据县农牧和科技局提供的符合贷款条件但未贷款的人员名单，配合各承贷银行入 户；</p> <p>3. 对有需求的农户，由承贷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对没需求的签署“已了解脱贫人口信贷政策，暂无贷款需求”确认材料；</p> <p>4. 配合上级部门和金融机构做好信贷资金的使用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b>六、城乡建设（9项）</b>				
1	农村公路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p>农村公路的前期规划、中期的建设手续报批、后期的建设施工。</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辖区农村公路新建计划的报送；</li> <li>2. 配合解决乡村道路建设项目前期拓宽占地问题，做好乡村道路涉及林草地手续的报批工作；</li> <li>3. 配合做好乡村道路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的属地接收工作；</li> <li>4. 做好公路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li> </ol>
2	行政区划界线风险隐患排查	县民政局	<p>对苏木镇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议的区域进行勘定并将结果告知有关负责人。</p> <p>履职保障：技术指导、开展培训。</p>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隐患排查工作，排查中对有争议的区域及时上报。
3	对自然资源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	县自然资源局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规划、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核实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后，按照职责分工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移交相关执法机构或部门依法查处。</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li> <li>2. 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收到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li> <li>2. 将图斑的核实情况反馈至县自然资源局；</li> <li>3. 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对图斑地块进行验收、举证，恢复不合格的图斑督促责任人进行整改；</li> <li>4. 整理合法图斑说明、佐证材料及验收报告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4	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p>1. 组织并指导苏木镇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2.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li> <li>2. 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li> </ol>	<p>1. 按照要求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2. 将编制完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上报县自然资源局。</p>
5	盐碱地改良	县自然资源局	<p>1. 组织苏木镇对盐碱地情况进行调查，审批苏木镇上报情况；  2. 编制盐碱地治理规划；  3. 组织土地盐碱化治理项目的申报、实施和验收。</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1. 做好盐碱地面积的排查和上报工作；  2. 宣传盐碱地改良项目政策。</p>
6	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依法进行查处；  2.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建设活动进行城乡规划执法监督检查，及时制止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建设行为。</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li> <li>2. 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li> </ol>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本辖区内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7	老旧小区改造	县住建局	<p>1. 负责贯彻国家、自治区和巴彦淖尔市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政策，组织协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p> <p>2. 负责争取、下达城镇老旧小区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争取落实政府债券支持，办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入库等相关手续，调度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规定和基本理念，引导和动员居民积极支持和参与。
8	对城镇保障性住房的审核	县住建局	<p>1. 负责进行终审，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 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p> <p>3. 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符合当地公租房保障家庭，进入轮候库，再规定的轮候期内（最长不超过3年），予以实物保障或租赁补贴保障。</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对申请对象提交材料进行初审。
9	业主委员会及小区物业服务管理	县住建局	<p>1. 监督管理物业公司对小区物业的日常服务；</p> <p>2. 对物业公司进行备案管理。</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指导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成立、换届工作；</p> <p>2. 协助县住建局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督管理，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p> <p>3.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b>七、生态环保（17项）</b>				
1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以及补助资金发放	县防沙治沙局	<p>1. 组织人员对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审核；  2. 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监管；  3. 组织人员按照项目实施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4. 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5.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p> <p>履职保障：加强宣传、业务指导工作。</p>	<p>1. 做好退耕还林的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  2. 协助县防沙治沙局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公示。</p>
2	森林草原资源和珍稀林木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2. 将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列入生态建设规划重点予以保护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引进、培植、发展和科学的研究。</p> <p>履职保障：加强宣传、业务指导工作。</p>	<p>1. 对辖区内森林草原开展日常巡护，发现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向县防沙治沙局报告；  2. 按要求做好辖区内枯死木清理及珍稀林木资源的巡护工作，发现毁坏行为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3	荒漠化防治与生态工程管理	县防沙治沙局	<p>1. 制定荒漠化防治年度计划，起草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政策及技术标准；  2. 分解工作任务，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书，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3. 定期巡查，掌握工程进展，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监督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4. 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5. 建立长效管护制度，开展宣传教育。</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1. 协助全县封沙育林、防沙治沙造林，开展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防治工作；  2. 规范养护管理的各个环节；  3. 配合落实生态工程任务，协调土地流转、群众动员等工作，并调解生态工程实施中的矛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4	森林、草原、湿地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罚、整改与验收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苏木镇；  2. 对苏木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初步定性；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县公安局、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查处；  4. 督促图斑属地苏木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验收，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苏木镇提供的佐证资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p> <p>履职保障：</p> <p>1.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 及时更新图斑核查数据。</p>	<p>1. 对收到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将图斑的核实情况反馈到县防沙治沙局；  3. 督促违法图斑责任人的植被恢复；  4. 配合县防沙治沙局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5. 整理合法图斑说明、佐证材料及植被恢复验收报告并上报。</p>
5	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编制湿地保护利用规划；  2. 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宣传、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3.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等。</p>	<p>1.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 负责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巡护工作，发现破坏行为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6	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审批	县防沙治沙局	<p>1. 县防沙治沙局对苏木镇上报的申请受理审批；  2. 县防沙治沙局进行现场勘验；  3. 下达交款通知，使用主体进行缴费；  4. 县防沙治沙局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入库，并出具批复。</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对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7	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	县防沙治沙局	<p>1. 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  2. 对全县野生动物进行监测统计；  3. 做好全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 发现破坏行为或发现受伤、异常死亡的野生动物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8	河滩区禁限种宣传和巡查工作	县水利局	<p>对苏木镇上报的违法案件进行查处。</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加强黄河河道禁种高秆作物、主河槽区使用农药化肥农膜、低高滩区农药化肥农膜减量政策宣传，巡查发现违规行为上报县水利局。
9	排污企业环境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p>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监督落实整改。</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培训；</li> <li>2. 建立日常工作沟通渠道。</li> </ol>	<p>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报告；  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p>
10	农田引黄灌溉工作	县水利局	<p>1. 负责分配水量；  2. 负责水费收缴的监督。</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p>	<p>1. 上报计划灌溉面积和计划用水量；  2. 灌溉期统计上报灌溉面积和用水量；  3. 督促水务合作社或嘎查村、社收缴水费；  4. 按照灌溉计划落实农田灌溉任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1	对违法捕捞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p>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等违法捕捞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p>	黄河禁渔期配合渔业管理部门共同开展监督检查，禁渔期发现辖区内捕捞行为及时上报。
12	渔业生产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实施水产养殖证制度，拟定渔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li> <li>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并执行渔业有关任务；</li> <li>3. 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渔业船舶登记》，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做好水面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合法进行渔业生产养殖、鱼苗引进工作；</li> <li>4. 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改善和保护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li> <li>5. 进行渔业科技培训、渔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对渔业生产进行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li> <li>6. 负责渔业捕捞许可证发放，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进行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值渔业资源。</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工作；</li> <li>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p> <p>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1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p> <p>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1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p> <p>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6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p>1. 负责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确保合理配置。监督取水许可制度的执行，查处非法取水行为；            2. 开展地下水行政执法检查，处理水事违法案件。受理水事纠纷，依法调解或处理。</p> <p>履职保障：</p> <p>1. 建立县水利执法队与苏木镇执法队的协调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和行动一致；            2. 及时与苏木镇交流执法情况、分析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            。</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            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17	★农牧区供水用水户违法行为的处罚与整改	县水利局	<p>调查处理农村牧区供水用水户违法行为。</p> <p>履职保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区饮供水条例》予以处罚。</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            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 45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8项)</b>		
1	对于违规领取80岁以上的高龄津贴的追缴	民政局： 1. 核实违规领取高龄津贴金额； 2. 按程序进行追缴。
2	兜底保险的收缴	县医疗保障局：宣传兜底保险政策，督促保险公司完成收缴工作。
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健委：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通过税务系统提供数据比对，核实人员是否参保。
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通过税务系统提供的参保数据，按照我县常住人口核算参保率。
6	地名变更、命名	民政局： 1. 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行政区划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3. 做好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4. 指导监督地名备案、公告； 5. 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 6. 开展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常态化更新工作； 7. 指导推进地名文化建设； 8. 统筹开展地名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社局： 1. 做好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来电、来访、咨询、投诉的受理、登记、立案和调查； 2. 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8	职业健康档案建立	县卫健委：对县域内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宣传，要求各企业严格按照职业健康要求为职工建立健康监护档案和制定职业健康工作制度等工作。
<b>二、平安法治（31项）</b>		
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建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发现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毁损、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2.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发现、接到举报或苏木镇上报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处理； 3.确认违法的，依法进行处罚； 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7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1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7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8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9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0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1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b>三、乡村振兴（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农畜产品瘦肉精检测	县农牧和科技局：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抽样检测。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牧和科技局：通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疫病流调、监测、消毒等防控工作。
<b>四、城乡建设（2项）</b>		
1	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排查工作	县住建局：根据苏木镇排查情况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评估。
2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沿线征地拆迁、办理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报批等工作。 巴彦高勒镇：配合完成土地征收征用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矛盾调解、协议签订、房屋拆除及土地交付等工作。
<b>五、生态环保（2项）</b>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防沙治沙局： 1. 对采伐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完成外业勘测、编写采伐作业设计、采伐系统申报； 3. 通过系统审核完成发证工作。
2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调查、监测与防治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做好防治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渡口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

# 磴口县渡口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8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7项）</b>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宣讲“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清楚“一本惠民账”。
4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好党中央部署的各类主题教育工作。
5	坚持和完善镇党委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6	抓好本级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等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落实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7	抓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员信息系统维护、党内统计、党费收缴及党员档案工作。
8	履行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任务，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指导监督所辖党支部做好线上线下党务公开工作，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10	加强镇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河套英才”等工程申报及各类人才的信息采集、统计工作。
11	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展示新时代党员形象。
12	负责加强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13	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基层宣传队伍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指导建立“一约四会”，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究和宣传，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5	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16	开展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
18	做好镇党委、镇人大、镇政府及群团组织换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0	开展政治协商，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并提供服务保障。
21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工作；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日常管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3	负责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解决妇女家庭矛盾；组织开展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创建巾帼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工作，促进本辖区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24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及志愿服务活动，建设“五老”队伍，统计困境儿童。
25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村务公开、村务监督。
26	开展社会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7	开展“两企三新”组织等领域党的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
<b>二、经济发展（9项）</b>	
1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合作社、个体经营户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县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3	持续深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推动形成知信、重信、守信的社会风尚。
4	做好镇、村项目建设及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
5	负责编制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支付及资产管理，做好三公经费、财务公开、政府采购等工作。
6	做好“一卡通”登记、变更、上报注销申请工作。
7	开展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建设、资金申请拨付、验收工作。
8	负责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及“四下”企业调查，推进统计工作规范化，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
9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大棚房排查整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b>三、民生服务（7项）</b>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全镇计划生育工作及离任计生村长补贴发放清册录入工作。
2	负责生育服务登记、人口出生及死亡动态监测，更新完善人口基本信息。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的申请办理。
4	做好家庭健康指导、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做好农村健康教育促进工作。
6	开展“双拥”工作，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优待证申请发放等工作。
7	做好互助院及养老院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本辖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
<b>四、平安法治（19项）</b>	
1	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培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与监督，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2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做好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宣传以及反诈宣传教育等工作。
4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接待、承办各类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涉访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及领导接访、包案和信访代办等制度，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依法受理、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铁三角”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负责辖区内网格队伍的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1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12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13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1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1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17	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其他日常工作。
18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b>五、乡村振兴（8项）</b>	
1	负责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做好防返贫政策宣传及“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
2	负责辖区内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就业帮扶及外出务工补贴、助学补助、庭院经济、设施农业、出栏补助等工作。
3	负责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的管理，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并及时上报。
4	负责辖区内春耕农资调查及统计工作。
5	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和治疗工作，做好公共卫生措施落实等工作。
6	负责镇、村“三资”（即资产、资金、资源）管理，并对村财务及资产进行指导和监督。
7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广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模式，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特色产业，持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助推乡村振兴。
8	开展科普工作，持续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遴选农牧民科技带头人。
<b>六、生态环保（6项）</b>	
1	落实“林长制”责任，组织开展巡林；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湿地资源的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负责林木管护抚育及保护工作。
3	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4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和督查，组织开展河湖“四乱”清理工作。
5	负责组织做好河湖管护工作，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6	开展宣传农业节水用水政策并做好节水工作。

#### 七、文化和旅游（2项）

1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各类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2	负责文物保护、普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

#### 八、综合政务（5项）

1	负责电子政务、机关文秘、后勤保障、保密等日常运转工作。
2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3	做好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及帮办代办工作。
4	负责“12345”便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接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5	做好各类业务档案整理、工作计划总结数据汇总等工作。

# 磴口县渡口镇配合履责事项清单

## ( 73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项）</b>				
1	县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	县委组织部	<p>1. 审核把关。县委组织部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务会研究提出表彰对象建议名单；</p> <p>2. 研究决定。县委组织部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拟表彰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命名表彰。</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镇按照推荐通知有关要求，做好初评自荐工作，并上报评选人员名单。
<b>二、经济发展（9项）</b>				
1	做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p>负责全县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相关工作，主要任务是：</p> <p>1. 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具体部署普查工作；</p> <p>2. 做好普查宣传、经费预算、物资设备准备、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工作；</p> <p>3. 对下级普查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对普查各阶段的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p> <p>4. 做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处理及普查资料的整理、保管、汇总、上报、开发及分析研究工作；</p> <p>5. 做好各阶段的工作总结。</p> <p>履职保障：</p> <p>1. 派驻普查指导员；</p> <p>2. 组织开展“两员”培训；</p> <p>3. 提供宣传画、宣传标语横幅等物资保障；</p> <p>4. 按要求发放“两员”补贴及通信网络费。</p>	<p>1. 按要求在卫星地图上划分普查区和普查小区；</p> <p>2. 组织本地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p> <p>3. 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工作；</p> <p>4. 组织绘制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示意图；</p> <p>5. 组织填报普查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p>1. 督促指导下级组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队伍；      2. 做好部署、宣传、物资保障工作；      3. 组织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填报工作；      4. 做好平台数据上传、数据处理等工作。</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派驻普查指导员；</li> <li>组织开展“两员”培训；</li> <li>提供宣传画、宣传标语横幅等物资保障；</li> <li>按要求发放“两员”补贴。</li> </ol>	<p>1. 组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队伍；      2. 按要求在卫星地图上划分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并绘制普查小区示意图；      3. 组织本地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      4. 组织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普查宣传工作；      5. 组织填报普查表。</p>
3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p>组织实施调查，建立健全住户调查工作制度，负责数据采集、录入、编码、审核、上报，组织辅助调查员选聘、培训、督导和管理。</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辅助调查员和记账户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li> <li>发放记账户和辅助调查员补贴。</li> </ol>	<p>1. 住户样本轮换工作；      2. 选配辅助调查员；      3. 指导村记账户开展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p>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p>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依法对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反馈各苏木镇。</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p>	<p>1. 对村集体经济不定期开展内部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      2. 提供审计所需各项资料，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审计报告中的问题进行整改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5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宣传农业保险，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p> <p>2.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损方面为农牧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指导；</p> <p>3.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p> <p>4. 负责全县农牧业灾情的摸底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p> <p>5. 督促承保机构（保险公司）兑付理赔资金。</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和经费保障。</p>	<p>1. 开展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动员；</p> <p>2. 组织村级协保员填报农户投保信息，收缴保费并交付；</p> <p>3. 对辖区内的灾情进行摸底统计、汇总上报；</p> <p>4. 按照要求做好农业保险宣传、服务咨询、组织承保工作。</p>
6	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职称评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县人社局	<p><b>县农牧和科技局：</b></p> <p>1. 制定培训方案，落实培训机构和教师；</p> <p>2. 对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对象进行跟踪服务技术指导；</p> <p>3.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p> <p>4. 审定苏木镇党委上报的农牧民职称评审名单。</p> <p><b>县工信局（县商务局）：</b>加强对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员的电商技能培训，引入外部师资支持，定期到乡村指导和教学，强化培训、实习、创业就业衔接。</p> <p><b>县人社局：</b>核准评审结果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职称证书。</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群众报名；</p> <p>2. 按要求组织农牧民报名参加学习；</p> <p>3. 推荐符合条件的农牧民技术人员；</p> <p>4. 组织人员参加培训。</p>
7	金融副村长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p> <p>2. 开展“金融副村长”培训；</p> <p>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1. 从各村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p> <p>2. 通知各村“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8	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市监局	<p><b>县农牧和科技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li> <li>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苏木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li> <li>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li> <li>统计汇总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li> </ol> <p><b>县市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理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工商注册、变更及注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li> <li>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异常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li> <li>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竞争公平；</li> <li>监督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识等合规性。</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li> <li>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县级农牧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9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指导苏木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p> <p>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p> <p>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p> <p>4. 指导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p> <p>5. 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p> <p>6.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p> <p>2. 组织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p> <p>3. 指导监督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p> <p>4.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p> <p>5.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p>
<b>三、民生服务（19项）</b>				
1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p>1. 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p> <p>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遇到的现实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p> <p>3. 督查学校对无理由未到校学生须启动“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劝返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并建立台账，加强宣传教育；</p> <p>2. 向县教育局上报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辍学人员名单；</p> <p>3. 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对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社会救助金（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城镇“三无人员”）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p>1. 对苏木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确认意见进行监督检查；</p> <p>2. 根据苏木镇审核确认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民政局应当在作出决定后通过苏木镇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p>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资金发放。</p>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p>1.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2.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p> <p>3.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p> <p>4. 受理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金申请；</p> <p>5. 对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人员救助申请进行审核；</p> <p>6. 将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确认意见重新公示；</p> <p>7. 按要求公布社会救助人员审核确认情况；</p> <p>8. 建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台账并上报清册。</p>
3	困难老年人救助补贴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b>县民政局：</b></p> <p>1. 负责对苏木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p> <p>2. 负责对苏木镇上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p> <p>3. 向县财政局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p> <p><b>县财政局：</b></p> <p>1. 负责审核县民政局移交的人员清册；</p> <p>2. 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p>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p>1. 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申请、协助入户核查、报送申请需求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p> <p>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残联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b>县残联:</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核苏木镇上报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的残疾人证和重度 残疾条件；</li> <li>将所有审核完成的资料转送县民政局审定。</li> </ol> <p><b>县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县残联审核后的清册，组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li> <li>采取定期复核的方式，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 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li> </ol> <p><b>县财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审核县民政局报送的人员清册；</li> <li>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清册上报等工作。
5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苏木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li> <li>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li> <li>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li> <li>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li> </ol> <p>履职保障：技术指导、开展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li> <li>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县民政局安置救助；</li> <li>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妥善安置。</li> </ol>
6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b>县民政局:</b> 根据苏木镇上报的清册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b>县财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审核县民政局报送的人员清册；</li> <li>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摸排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费的受理、审核、清册上报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7	精简退职补贴金发放	县民政局	按照苏木镇上报人员名单，负责精简退职人员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上报精简退职补贴金人员名单。
8	残疾人就业培训	县残联	1. 受理、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求职、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登记； 2.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3. 审核发放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助和就业培训补助； 4. 受理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登记。 履职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	1. 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上报残疾人求职、培训需求； 2.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加县残联开展的招聘会、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9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教育补贴发放及慰问等	县残联	1.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户，实施改造项目； 2. 审核并发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补助； 3. 审核并发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补助； 4. 根据苏木镇提供困难残疾人家庭名单开展慰问。 履职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	1. 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 宣传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 3. 提供困难残疾人名单，并协助县残联入户慰问。
10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联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及等级变更、迁移。 履职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	残疾人证办理的公示。
11	残疾人康复服务	县残联	1.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 2. 审核、审批苏木镇筛查上报的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情况，并开展儿童康复、成人康复服务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3. 残疾人服务信息录入康复服务系统。 履职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	1.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 宣传残疾人康复政策； 3. 反映上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需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求、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核定补缴、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丧葬费办理等工作	县人社局	<p>1. 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资格信息进行复审并录入信息；      2. 对参保人员缴费档次、缴费有关信息等进行复审，对录入核定养老保险费进行复核；      3. 对特殊群体提供上门认证服务，根据是否认证情况及时暂停或恢复发放待遇；      4. 对参保人员丧葬费及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的材料进行复审和计算并录入有关信息；      5. 对到龄参保人员领取待遇进行核算复审。</p> <p>履职保障：</p> <p>1. 对苏木镇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每年为每个苏木镇配备1-2名社保代办员；      2. 负责给苏木镇提供宣传培训资料。</p>	<p>1. 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初审及参保人员信息录入；      2. 参保人员缴费档次选定、缴费信息初审及核定信息录入；      3. 协助领取待遇人员线上自助资格认证，维护到龄人员个人信息及社保卡等资料；      4. 收集上报《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承诺书》、死亡证明等材料；      5. 宣传参保政策，摸底调查村民基本信息，负责参保人员情况公示、提醒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p>
13	乡村公益性岗位、外出务工工作	县人社局	<p>负责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乡村公益性岗位、脱贫人口技能培训、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等情况。</p> <p>履职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负责就业相关工作的开展。</p>	<p>1. 统计本辖区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外出务工情况；      2. 统计本辖区脱贫劳动力培训意愿情况；      3. 宣传贯彻落实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      4.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4	城乡劳动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培训等工作	县人社局	<p>1. 负责城乡劳动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工作等就业服务工作；</p> <p>2. 指导和监督考核苏木镇的业务经办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p> <p>3. 审核各苏木镇上报的劳动力资源和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p> <p>履职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负责就业相关工作的开展。</p>	<p>1. 开展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动态管理工作；</p> <p>2. 开展辖区城乡劳动力相关实名制信息的录入、汇总工作；</p> <p>3.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信息收集汇总工作；</p> <p>4. 转发就业招聘信息；</p> <p>5. 配合组织辖区内城乡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p> <p>6. 受理和初审就业援助申请，协助落实就业政策；</p> <p>7. 初审、上报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p>
1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p>1.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提供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p> <p>2. 负责各类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p> <p>履职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p>	<p>1. 受理和初审就业援助申请，协助落实就业政策；</p> <p>2. 通过入户走访，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p> <p>3. 初审、上报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p> <p>4.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p> <p>5.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6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及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县医保局	<p>1. 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动员和征缴工作，与苏木镇及时沟通、互通信息；  2. 做好参保人员动态维护工作；  3. 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服务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医保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p> <p>履职保障：</p> <p>1. 对苏木镇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就参保登记、缴费等经办内容进行培训；  2. 向基层提供必要的设备保障；  3. 定期向苏木镇提供医保政策宣传资料。</p>	<p>1. 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内，对辖区内村民进行参保动员和缴纳工作；  2. 对县医保局定期反馈的未缴费人员名单进行核实；  3. 定期向辖区内村民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p>
17	暖心煤发放	县住建局 县发改委	<p><b>县住建局：</b>汇总、审核苏木镇上报的农牧民用煤摸底调查统计表，并移交县发改委。  <b>县发改委：</b>协调煤源，联系市城投公司发放给农牧民。</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完成各村暖心煤统计，并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2. 各村按照名单发放暖心煤，并做好一户一签字工作；  3. 镇政府派专人督促发放暖心煤情况；  4. 暖心煤发放完成后整理资料。</p>
18	传染病防控	县卫健委	<p>1. 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统筹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形成防控合力；  2. 制定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当传染病疫情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疫情调查、处置、医疗救治等工作，控制疫情扩散；  3. 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4. 协调做好传染病防控物资的储备、调配和供应工作，确保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1. 组织动员：宣传防控知识，发动群众参与防治，落实群防群控；  2. 应急处置：配合开展流调、隔离、转运等工作，维护辖区内秩序稳定；  3. 场所管理：配合做好公共场所的卫生消杀、通风等防控措施；  4. 协调联动：与县卫健委对接，落实各项防控指令，反馈基层问题，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健委。</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9	做好“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p>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p> <p>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p> <p>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p> <p>4.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等相关工作，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p> <p>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p> <p>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p> <p>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p> <p>8. 开展募捐活动；</p> <p>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p> <p>10. 协助县人民政府开展与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p> <p>履职保障：</p> <p>1. 人员保障：在苏木镇开展“三救三献”活动时，保障组织基层红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共同开展活动；</p> <p>2. 物资保障：活动开展时向各苏木镇红会下拨应急救灾救助物资；</p> <p>3. 对上报并确定救助的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或物资的人道救助。</p>	<p>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组织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传播人道主义精神；</p> <p>2. 动员辖区内人员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相关工作；</p> <p>3. 开展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初审并提供准确的救助对象；</p> <p>4. 参与“博爱送万家”、“博爱一日捐”等活动。</p>
四、平安法治（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	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p>1. 负责制定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p> <p>2. 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登记和信息管理，开展法治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p> <p>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助解决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p> <p>4. 负责社区矫正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登记、风险评估，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p> <p>5. 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矫正措施；</p> <p>6. 监督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矫正规定，定期考核其矫正表现，对违反规定的给予相应处罚；</p> <p>7. 协调各方资源，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1. 提供刑满释放人员是否回到原户籍地居住情况；</p> <p>2. 提供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情况、社会关系基础信息。</p>
2	开展燃气（煤气罐）安全隐患集中排查	县住建局	<p>1. 将各苏木镇上报的燃气户数进行统计汇总；</p> <p>2. 按照汇总表提供的户数组织开展燃气（煤气罐）安全隐患排查；</p> <p>3. 将排查及整治情况进行通报。</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入户摸排各村使用燃气（煤气罐）户数，并建立台账；</p> <p>2. 及时汇总入户排查台账并上报县住建局；</p> <p>3. 协助县住建局入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3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等其他安委会成员单位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对苏木镇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li> <li>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li> </ol> <p><b>县市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生产、流通领域城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住建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排查苏木镇政府上报的安全隐患房屋问题，组织摸排房屋建筑安全管理问题；</li> <li>组织摸排整治城镇燃气管道乱挖乱钻、各类建设活动破坏管道的问题，建设活动无资质施工、非法违法转包分包的问题，违规经营城镇燃气的问题。</li> </ol> <p><b>县工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工程建设安全管理问题；</li> <li>组织摸排整治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电力企业安全运行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生态环境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公安局：</b>负责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瓶罐的问题。</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风电企业及生产经营其他企业等行业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li> <li>收到苏木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后，及时安排大队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li> </ol> <p><b>县交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li> <li>整治货运、客运非法营运的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积极开展行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及时消除风险隐患。</p> <p>履职保障：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4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沙治沙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应急管理局：</b>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火灾扑救工作。</p> <p><b>县防沙治沙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建设、管理、维护防火设备等基础设施；</li> <li>2.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li> <li>3. 组织巡护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严格管控野外用火，发现和制止违规用火行为；</li> <li>4. 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li> </ol>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根据火情，参与火灾扑救或指导各苏木镇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制定森林草原防火扑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2. 建立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切实做好森林草原的预防扑救工作。</li> <li>3. 划分网格，组建防火灭火力量，发挥群防作用，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li> <li>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li> </ol>
5	做好辖区内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救援演练、应急预案制定、群测群防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部门地震应急预案；</li> <li>2. 组织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li> </ol>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地震防灾减灾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提高公民自救互救的能力；</li> <li>3. 组织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4.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6	组织做好防凌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p>县应急管理局：做好防凌防汛抗旱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储备防凌防汛抗旱物资；</li> <li>维修防凌防汛抗旱工程设施；</li> <li>按照“调令”启用分洪设施；</li> <li>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工作。</li> </ol>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防凌防汛抗旱工作、防凌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进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编制防凌防汛抗旱、防洪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建防凌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防凌、防汛、防洪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组织做好辖区内防凌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检查整治；</li> <li>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工作；</li> <li>组织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信局 县交通局 县卫健委 县公安局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li> <li>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li> <li>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li> <li>4. 完善县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li> <li>5.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li> </ol>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参与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b>县工信局：</b>整合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p> <p><b>县交通局：</b>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p> <p><b>县卫健委：</b>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负责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p> <p><b>县公安局：</b>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p> <p><b>县发改委：</b>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p> <p><b>县财政局：</b>负责金融应急保障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li> <li>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li> <li>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同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8	做好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补助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受灾生活救助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苏木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人员进行培训；</li> <li>对苏木镇自然灾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li> </ol>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受灾生活救助相关工作。
9	消防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应急管理局：</b>按权限协调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li> <li>对苏木镇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县人民政府；</li> <li>对苏木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li> <li>指导建立健全苏木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教育；</li> <li>制定消防安全综合应急预案，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li> <li>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li> <li>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火灾调查工作；</li> <li>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li> <li>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运行志愿消防队，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调派做好火灾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处置工作。</li> </ol>
10	农机事故应急处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农机事故处理预案；</li> <li>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机机械事故，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li> <li>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要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事故后，及时向县农牧和科技局报告，并协助保护好现场；</li> <li>配合开展辖区内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通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1	规范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防沙治沙局 县市监局 县公安局	<p><b>县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苏木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li> <li>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li> <li>3.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动遗体火化率提升，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li> </ol> <p><b>县自然资源局：</b>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p> <p><b>县防沙治沙局：</b>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p> <p><b>县市监局：</b>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p> <p><b>县公安局：</b>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排查、报告乱埋乱葬以及乱搭棚祭吊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2. 对殡葬“三沿七区”范围内违建墓地摸底排查、宣传动员及日常巡查；</li> <li>3.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li> <li>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li> </ol>
12	食品安全包保	县市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指导苏木镇制定和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li> <li>2. 指导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li> <li>3. 做好苏木镇、嘎查村（社区）包保干部的培训。</li> </ol> <p>履职保障：开展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镇、村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li> <li>2. 组织镇、村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li> <li>3.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p><b>县委办、县政府办：</b>综合统筹协调和调度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履行相关职责。</p>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保工作方案；</li> <li>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安检检查；</li> <li>根据全县整体安排部署，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安保维稳工作。</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li> <li>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li> <li>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处置。</li> </ol>

## 五、乡村振兴（7项）

1	涉农涉牧补贴发放	县农牧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集资金、确定补贴标准；</li> <li>指导苏木镇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li> <li>核实苏木镇上报各类补贴事项情况；</li> <li>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审核；</li> <li>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清册，对符合要求的，开展补贴发放工作。</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补贴资金、政策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项目补贴政策；</li> <li>调查统计各类补贴数据并上报；</li> <li>配合县农牧和科技局相关技术人员，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各类补贴事项进行审核；</li> <li>汇总、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花名册；</li> <li>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li> </ol>
2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li> <li>承担项目政策宣传、实施矛盾处理、规划设计审核、工程建设督查、项目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监管、工程管护等工作；</li> <li>根据苏木镇上报情况及时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苏木镇；</li> <li>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维修款。</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和资金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li> <li>参与政策宣传、项目实施矛盾协调；</li> <li>对移交后的项目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毁损设施情况及时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li> <li>根据核查结果组织实施维修维护。</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3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绿色生产方式；</p> <p>2. 监督指导苏木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申请项目资金；</p> <p>3.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p> <p>履职保障：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p>	<p>1. 落实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协助入户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p> <p>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科学养殖；</p> <p>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p> <p>4. 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p> <p>5.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突发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p>
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牧和科技局	<p>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p>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5	农牧业技术推广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整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技术资源，开展综合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p> <p>2. 指导苏木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合作；</p> <p>3. 负责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讲座、线上平台等方式提升农牧民技能；</p> <p>4. 收集、分析农牧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为县人民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p> <p>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p> <p>履职保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1. 承接县农牧和科技局下达的推广任务，制定本镇实施方案，确保良种、良法、良机等技术落地；</p> <p>2. 配合开展技术培训、宣传，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p> <p>3. 收集农民技术需求、生产难题及政策建议，反馈至县农牧和科技局，推动供需精准对接。</p>
6	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负责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和人员培训。</p>	<p>1. 配合县农牧和科技局相关技术人员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p> <p>2. 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日常巡查。</p>
7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信贷	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p>1. 按照上级信贷政策要求，向苏木镇和承贷银行推送符合 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p> <p>2. 联系各承贷银行，及时将数据录入系统；</p> <p>3. 拒绝放贷，及时反馈拒贷理由，提供拒贷材料；</p> <p>4. 指导和监督苏木镇按政策要求开展信贷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金融支持。</p>	<p>1. 协助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p> <p>2. 根据县农牧和科技局提供的符合贷款条件但未贷款的人员名单，配合各承贷银行入户；</p> <p>3. 对有需求的农户，由承贷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对没需求的签署“已了解脱贫人口信贷政策，暂无贷款需求”确认材料；</p> <p>4. 配合上级部门和金融机构做好信贷资金的使用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b>六、城乡建设（6项）</b>				
1	农村公路建设	县交通局	农村公路的前期规划、中期的建设手续报批、后期的建设施工。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农村公路的计划新建上报工作； 2. 配合解决乡村道路建设项目前期的拓宽占地问题，做好乡村道路涉及林草地手续的报批； 3. 协助配合乡村道路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后的属地接收工作； 4. 做好公路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交通局。
2	行政区划界线风险隐患排查	县民政局	对苏木镇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议的区域进行勘定并将结果告知有关负责人。 履职保障：技术指导、开展培训。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隐患排查工作，排查中对有争议的区域及时上报。
3	对自然资源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规划、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核实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后，按照职责分工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移交相关执法机构或部门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1. 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 2. 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 对收到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将图斑的核实情况反馈至县自然资源局； 3. 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对图斑地块进行验收、举证，恢复不合格的图斑督促责任人进行整改； 4. 整理合法图斑说明、佐证材料及验收报告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4	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p>1. 组织并指导苏木镇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2.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li> <li>2. 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li> </ol>	<p>1. 按照要求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2. 将编制完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上报县自然资源局。</p>
5	盐碱地改良	县自然资源局	<p>1. 组织苏木镇对盐碱地情况进行调查，审批苏木镇上报情况；  2. 编制盐碱地治理规划；  3. 组织土地盐碱化治理项目的申报、实施和验收。</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1. 做好盐碱地面积的排查和上报工作；  2. 宣传盐碱地改良项目政策。</p>
6	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p>1. 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依法进行查处；  2.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建设活动进行城乡规划执法监督检查，及时制止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建设行为。</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li> <li>2. 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li> </ol>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查出辖区内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b>七、生态环保（18项）</b>				
1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以及补助资金发放	县防沙治沙局	<p>1. 组织人员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审核；  2. 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监管；  3. 组织人员对按照项目实施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4. 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5.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p> <p>履职保障：加强宣传、业务指导工作。</p>	<p>1. 做好退耕还林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  2. 协助县防沙治沙局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公示。</p>
2	森林草原资源和珍稀林木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2. 将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列入生态建设规划重点予以保护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引进、培植、发展和科学的研究。</p> <p>履职保障：加强宣传、业务指导工作。</p>	<p>1. 对辖区内森林草原开展日常巡护，发现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向县防沙治沙局报告；  2. 按要求做好辖区内枯死木清理及珍稀林木资源的巡护工作，发现毁坏行为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3	荒漠化防治与生态工程管理	县防沙治沙局	<p>1. 制定荒漠化防治年度计划，起草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政策及技术标准；  2. 分解工作任务，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书，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3. 定期巡查，掌握工程进展，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监督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4. 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5. 建立长效管护制度，开展宣传教育。</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1. 协助全县封沙育林、防沙治沙造林，开展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防治工作；  2. 规范养护管理的各个环节；  3. 配合落实生态工程任务，协调土地流转、群众动员等工作，并调解生态工程施工中的矛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4	森林、草原、湿地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罚、整改与验收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苏木镇；  2. 对苏木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初步定性；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县公安局、县农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查处；  4. 督促图斑属地苏木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验收，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苏木镇提供的佐证资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p> <p>履职保障：</p> <p>1.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 及时更新图斑核查数据。</p>	<p>1. 对收到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将图斑的核实情况反馈到县防沙治沙局；  3. 督促违法图斑责任人的植被恢复；  4. 配合县防沙治沙局对图斑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5. 整理合法图斑说明、佐证材料及植被恢复验收报告并上报。</p>
5	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编制湿地保护利用规划；  2. 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宣传、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3.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等。</p>	<p>1.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 负责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巡护工作，发现破坏行为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6	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审批	县防沙治沙局	<p>1. 县防沙治沙局对苏木镇上报的申请受理审批；  2. 县防沙治沙局进行现场勘验；  3. 下达交款通知，使用主体进行缴费；  4. 县防沙治沙局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入库，并出具批复。</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对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7	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	县防沙治沙局	<p>1. 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  2. 对全县野生动物进行监测统计；  3. 做好全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 发现破坏行为或发现受伤、异常死亡的野生动物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8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p>1. 负责地下水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确保合理配置。监督取水许可制度的执行，查处非法取水行为；  2. 开展地下水行政执法检查，处理水事违法案件。受理水事纠纷，依法调解或处理。</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县水利执法队与苏木镇执法队的协调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和行动一致；</li> <li>及时与苏木镇交流执法情况、分析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li> </ol>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  2. 督促水事违法行为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  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  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  2. 督促水事违法行为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p> <p>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水事违法行为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1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p> <p>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水事违法行为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12	★农牧区供水用水户违法行为的处罚与整改	县水利局	<p>调查处理农村牧区供水用水户违法行为。</p> <p>履职保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条例》予以处罚。</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水事违法行为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13	河滩地禁限种宣传和巡查工作	县水利局	<p>对苏木镇上报的违法案件进行查处。</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加强黄河河道禁种高秆作物、主河槽区使用农药化肥农膜、低高滩区农药化肥农膜减量政策宣传，巡查发现违规行为上报县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4	对违法捕捞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等违法捕捞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	黄河禁渔期配合渔业管理部门共同开展监督检查，禁渔期发现辖区内捕捞行为及时上报。
15	渔业生产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实施水产养殖证制度，拟定渔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并执行渔业有关任务； 3. 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渔业船舶登记》，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做好水面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合法进行渔业生产养殖、鱼苗引进工作； 4. 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改善和保护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5. 进行渔业科技培训、渔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对渔业生产进行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 6. 负责渔业捕捞许可证发放，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进行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值渔业资源。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1.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
16	排污企业环境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监督落实整改。 履职保障： 1. 加强日常培训； 2. 建立日常工作沟通渠道。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报告； 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7	农田引黄灌溉工作	县水利局	<p>1. 负责分配水量；  2. 负责水费收缴的监督。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p>	<p>1. 上报计划灌溉面积和计划用水量；  2. 灌溉期统计上报灌溉面积和用水量；  3. 督促水务合作社或村、社收缴水费；  4. 按照灌溉计划落实农田灌溉任务。</p>
18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县气象局	<p>1. 监测预警与数据支持；  2. 作业实施与协调；  3. 设备管理与维护；  4. 安全管理与培训；  5. 科普宣传与公众服务；  6. 政策执行。  履职责保障：  提供物资保障、技术指导、业务培训。</p>	<p>1. 炮弹核验；  2. 上报请示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审批；  3. 公告；  4. 进行人工影响天气；  5. 回收弹壳；  6. 清点入库。</p>

# 磴口县渡口镇上级部门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 ( 46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8项）</b>		
1	兜底保险的收缴	县医保局：宣传兜底保险政策，督促保险公司完成收缴工作。
2	对于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1. 核实违规领取高龄津贴金额； 2. 按程序进行追缴。
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健委：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保局：通过税务系统提供数据比对，核实人员是否参保。
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保局：通过税务系统提供的参保数据，按照我县常住人口核算参保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地名变更、命名	<p>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li> <li>负责行政区划命名、更名审核工作；</li> <li>做好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li> <li>指导监督地名备案、公告；</li> <li>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li> <li>开展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常态化更新工作；</li> <li>指导推进地名文化建设；</li> <li>统筹开展地名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li> </ol>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来电、来访、咨询、投诉的受理、登记、立案和调查；</li> <li>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li> </ol>
8	职业健康档案建立	县卫健委：对县域内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宣传，要求各企业严格按照职业健康要求为职工建立健康监护档案和制定职业健康工作制度等工作。

## 二、平安法治（33项）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发现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毁损、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2.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发现、接到举报或苏木镇上报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处理； 3.确认违法的，依法进行处罚； 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建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期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期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7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8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9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2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9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0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1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3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b>三、乡村振兴（2项）</b>		
1	农畜产品瘦肉精检测	县农牧和科技局：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抽样检测。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牧和科技局：通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疫病流调、监测、消毒等防控工作。
<b>四、城乡建设（1项）</b>		
1	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排查工作	县住建局：根据苏木镇排查情况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评估。
<b>五、生态环保（2项）</b>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防沙治沙局： 1. 对采伐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完成外业勘测、编写采伐作业设计、采伐系统申报； 3. 通过系统审核完成发证工作。
2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调查、监测与防治	县防沙治沙局：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做好防治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补隆淖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

# 磴口县补隆淖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 81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 (27项)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宣讲“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清楚“一本惠民账”。
4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好党中央部署的各类主题教育工作。
5	坚持和完善镇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6	抓好本级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等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落实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7	履行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任务，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8	抓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员信息系统维护、党内统计、党费收缴及党员档案工作。
9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指导监督所辖党支部做好线上线下党务公开工作，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加强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做好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11	加强镇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河套英才”工程申报及各类人才的信息采集、统计工作。
12	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基层宣传队伍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指导建立“一约四会”，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13	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14	开展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究和宣传；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6	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乡愁民俗馆教育实践基地作用，讲好民族团结故事。
1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
18	做好镇党委、镇人大、镇政府及群团组织换届工作。
19	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0	开展政治协商，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并提供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工作；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日常管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3	负责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解决妇女家庭矛盾；组织开展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创建巾帼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工作，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24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及志愿服务活动，建设“五老”队伍，统计困境儿童。
25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村务公开、村务监督。
26	开展社会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7	开展“两企三新”组织等领域党的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
<b>二、经济发展（9项）</b>	
1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合作社、个体经营户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县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3	持续深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推动形成知信、重信、守信的社会风尚。
4	做好镇、村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	负责编制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支付及资产管理，做好三公经费、财务公开、政府采购等工作。
6	负责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及“四下”企业调查，推进统计工作规范化，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
7	负责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建设、资金申请拨付、验收工作。
8	做好“一卡通”登记、变更、上报注销工作。
9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大棚房排查整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b>三、民生服务（7项）</b>	
1	负责镇生育服务登记、人口出生及死亡动态监测，更新完善人口基本信息。
2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的申请办理。
3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全镇计划生育工作及离任计生村长补贴发放清册录入工作。
4	做好家庭健康指导、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做好农村健康教育促进工作。
6	开展“双拥”工作，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优待证申请发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	做好友谊互助院相关工作，深耕“家门口”养老服务。
<b>四、平安法治（19项）</b>	
1	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培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与监督，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2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做好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宣传以及反诈宣传教育等工作。
4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接待、承办各类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涉访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及领导接访、包案和信访代办等制度，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依法受理、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铁三角”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负责辖区内网格队伍的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7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8	做好包兰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11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14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1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6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7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8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19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b>五、乡村振兴（7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1	负责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做好防返贫政策宣传及“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
2	负责辖区内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外出务工补贴、助学补助、庭院经济、设施农业、出栏补助等工作。
3	负责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的管理，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并及时上报。
4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广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模式，持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助推乡村振兴。
5	负责辖区内春耕农资调查工作。
6	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和治疗工作；做好公共卫生措施落实等工作。
7	开展科普工作，持续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遴选农牧民科技带头人。
<b>六、生态环保（4项）</b>	
1	落实“林长制”责任，组织开展巡林；开展植树造林活动；负责林木管护抚育及保护工作。
2	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3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宣传报道、督查，对“四乱”进行清理。
4	负责组织做好河湖管护工作，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七、文化和旅游（4项）</b>	
1	负责本镇文物普查、保护等的宣传，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2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各类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3	负责“蒙香迎”醋，河壕土炉烤馍等非遗保护传承。
4	做好临戎古城遗址保护工作。
<b>八、综合政务（4项）</b>	
1	负责电子政务、机关文秘、后勤保障、保密等日常运转工作。
2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3	负责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及运行，做好帮办代办等服务活动。
4	负责“12345”便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接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 磴口县补隆淖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 71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 (1项)</b>				
1	县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	县委组织部	<p>1. 审核把关。县委组织部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务会研究提出表彰对象建议名单；</p> <p>2. 研究决定。县委组织部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拟表彰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命名表彰。</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按照推荐通知有关要求，做好初评自荐工作，并上报评选人员名单。
<b>二、经济发展 (9项)</b>				
1	做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p>负责全县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相关工作，主要任务是：</p> <p>1. 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具体部署普查工作；</p> <p>2. 做好普查宣传、经费预算、物资设备准备、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工作；</p> <p>3. 对下级普查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对普查各阶段的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p> <p>4. 做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处理及普查资料的整理、保管、汇总、上报、开发及分析研究工作；</p> <p>5. 做好各阶段的工作总结。</p> <p>履职保障：</p> <p>1. 派驻普查指导员；</p> <p>2. 组织开展“两员”培训；</p> <p>3. 提供宣传画、宣传标语横幅等物资保障；</p> <p>4. 按要求发放“两员”补贴。</p>	<p>1. 按要求在卫星地图上划分普查区和普查小区；</p> <p>2. 组织本地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p> <p>3. 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工作；</p> <p>4. 组织绘制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示意图；</p> <p>5. 组织填报普查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p>1. 督促指导下级组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队伍；      2. 做好部署、宣传、物资保障工作；      3. 组织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填报工作；      4. 做好平台数据上传、数据处理等工作。</p> <p>履职保障：</p> <p>1. 派驻普查指导员；      2. 组织开展“两员”培训；      3. 提供宣传画、宣传标语横幅等物资保障；      4. 按要求发放“两员”补贴。</p>	<p>1. 组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队伍；      2. 按要求在卫星地图上划分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并绘制普查小区示意图；      3. 组织本地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      4. 组织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普查宣传工作；      5. 组织填报普查表。</p>
3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p>组织实施调查，建立健全住户调查工作制度，负责数据采集、录入、编码、审核、上报，组织辅助调查员选聘、培训、督导和管理。</p> <p>履职保障：</p> <p>1. 对辅助调查员和记账户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2. 发放记账户和辅助调查员补贴。</p>	<p>1. 住户样本轮换工作；      2. 选配辅助调查员；      3. 指导村记账户开展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p>
4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p>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依法对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反馈各苏木镇。</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p>	<p>1. 对村集体经济不定期开展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      2. 提供审计所需各项资料，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审计报告中的问题进行整改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5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宣传农业保险，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p> <p>2.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损方面为农牧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指导；</p> <p>3.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p> <p>4. 负责全县农牧业灾情的摸底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p> <p>5. 督促承保机构（保险公司）兑付理赔资金。</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和经费保障。</p>	<p>1. 开展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动员；</p> <p>2. 组织村级协保员填报农户投保信息，收缴保费并交付；</p> <p>3. 对辖区内的灾情进行摸底统计、汇总上报；</p> <p>4. 按要求做好农业保险宣传、服务咨询、组织承保工作。</p>
6	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职称评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工信局 (县商务局) 县人社局	<p><b>县农牧和科技局：</b></p> <p>1. 制定培训方案，落实培训机构和教师；</p> <p>2. 对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对象进行跟踪服务技术指导；</p> <p>3.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p> <p>4. 审定苏木镇党委上报的农牧民职称评审名单。</p> <p><b>县工信局(县商务局)：</b>加强对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员的电商技能培训，引入外部师资支持，定期到乡村指导和教学，强化培训、实习、创业就业衔接。</p> <p><b>县人社局：</b>核准评审结果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职称证书。</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培训。</p>	<p>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群众报名；</p> <p>2. 按要求组织农牧民报名参加学习；</p> <p>3. 推荐符合条件的农牧民技术人员；</p> <p>4. 组织人员参加培训。</p>
7	金融副村长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p> <p>2. 开展“金融副村长”培训；</p> <p>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1. 从各村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p> <p>2. 通知各村“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8	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市监局	<p><b>县农牧和科技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li> <li>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苏木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li> <li>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li> <li>统计汇总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li> </ol> <p><b>县市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理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工商注册、变更及注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li> <li>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异常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li> <li>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li> <li>监督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识等合规性。</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li> <li>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县级农牧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9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指导苏木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  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  4. 指导监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  5. 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6.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组织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  3. 指导监督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  4.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5.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p>

### 三、民生服务（20项）

1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p>1. 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遇到的现实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 督查学校对无理由未到校学生须启动“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劝返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并建立台账，加强宣传教育；  2. 向县教育局上报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辍学人员名单；  3. 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对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社会救助金（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城镇“三无人员”）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p>1. 对苏木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确认意见进行监督检查；</p> <p>2. 根据苏木镇审核确认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民政局应当在作出决定后通过苏木镇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p>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资金发放。</p>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p>1.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2.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p> <p>3.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p> <p>4. 受理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金申请；</p> <p>5. 对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人员救助申请进行审核；</p> <p>6. 将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确认意见重新公示；</p> <p>7. 按要求公布社会救助人员审核确认情况；</p> <p>8. 建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台账并上报清册。</p>
3	困难老年人救助补贴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b>县民政局：</b></p> <p>1. 负责对苏木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p> <p>2. 负责对苏木镇上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p> <p>3. 向县财政局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p> <p><b>县财政局：</b></p> <p>1. 负责审核县民政局移交的人员清册；</p> <p>2. 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p>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p>1. 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申请、协助入户核查、报送申请需求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p> <p>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残联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b>县残联:</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核苏木镇上报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的残疾人证和重度残疾条件；</li> <li>将所有审核完成的资料，转送县民政局审定。</li> </ol> <p><b>县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县残联审核后的清册，组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li> <li>采取定期复核的方式，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li> </ol> <p><b>县财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审核县民政局报送的人员清册；</li> <li>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清册上报等工作。
5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苏木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li> <li>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li> <li>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li> <li>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li> </ol> <p>履职保障：技术指导、开展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li> <li>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县民政局安置救助；</li> <li>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妥善安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6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b>县民政局：</b> 根据苏木镇上报清册情况，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b>县财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审核县民政局报送的人员清册；</li> <li>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摸排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费的受理、审核、清册上报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	精简退职补贴金发放	县民政局	<p>按照苏木镇上报人员名单，负责精简退职人员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上报精简退职补贴金人员名单。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核定补缴、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丧葬费办理等工作	县人社局	<p>1. 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资格信息进行复审并录入信息；  2. 对参保人员缴费档次、缴费有关信息等进行复审，对录入核定养老保险费进行复核；  3. 对特殊群体提供上门认证服务，根据是否认证情况及时暂停或恢复发放待遇；  4. 对参保人员丧葬费及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的材料进行复审和计算并录入有关信息；  5. 对到龄参保人员领取待遇进行核算复审。</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苏木镇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每年为每个苏木镇配备1-2名社保代办员；</li> <li>负责给苏木镇提供印制的宣传培训资料。</li> </ol>	<p>1. 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初审、参保人员信息录入；  2. 参保人员缴费档次选定，缴费信息初审及核定信息录入；  3. 协助领取待遇人员线上自助资格认证，维护到龄人员个人信息及社保卡等资料；  4. 收集上报《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承诺书》、死亡证明等材料；  5. 宣传参保政策，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负责参保人员情况公示、提醒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9	城乡劳动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培训等工作	县人社局	<p>1. 负责城乡劳动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职业培训、创业服务等就业服务工作；</p> <p>2. 指导和监督考核苏木镇的业务经办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p> <p>3. 审核各苏木镇上报的劳动力资源和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p> <p>履职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负责就业相关工作的开展。</p>	<p>1. 开展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动态管理工作；</p> <p>2. 开展辖区城乡劳动力相关实名制信息的录入、汇总工作；</p> <p>3.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信息收集汇总工作；</p> <p>4. 转发就业招聘信息；</p> <p>5. 配合组织辖区内城乡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p> <p>6. 受理和初审就业援助申请，协助落实就业政策；</p> <p>7. 初审、上报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p>
10	乡村公益性岗位、外出务工工作	县人社局	<p>负责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乡村公益性岗位、脱贫人口技能培训、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等情况。</p> <p>履职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负责就业相关工作的开展。</p>	<p>1. 统计本辖区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外出务工情况；</p> <p>2. 统计本辖区脱贫劳动力培训意愿情况；</p> <p>3. 宣传贯彻落实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p> <p>4.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p>1.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提供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  2. 负责各类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履约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p>	<p>1. 受理和初审就业援助申请，协助落实就业政策；  2. 通过入户走访，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  3. 初审、上报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4.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5.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p>
12	残疾人康复服务	县残联	<p>1.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  2. 审核、审批苏木镇筛查上报的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情况，并开展儿童康复、成人康复服务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3. 残疾人服务信息录入康复服务系统。  履约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p>1.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 宣传残疾人康复政策；  3. 反映上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需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求、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p>
13	残疾人就业培训	县残联	<p>1. 受理、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求职、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登记；  2.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3. 审核发放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助和就业培训补助；  4. 受理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登记。  履约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p>1. 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上报残疾人求职、培训需求；  2.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加县残联开展的招聘会、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教育补贴发放及慰问等	县残联	<p>1.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户，实施改造项目；  2. 审核并发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补助；  3. 审核并发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补助；  4. 根据苏木镇提供困难残疾人家庭名单开展慰问。</p> <p>履职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p>1. 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 宣传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  3. 提供困难残疾人名单，并协助县残联入户慰问。</p>
15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联	<p>残疾人证新办、换领、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及等级变更、迁移。</p> <p>履职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残疾人证办理的公示。
16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及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县医保局	<p>1. 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动员和征缴工作，与苏木镇及时沟通，互通信息；  2. 做好参保人员动态维护工作；  3. 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服务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医保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p> <p>履职保障：</p> <p>1. 对苏木镇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就参保登记、缴费等经办内容进行培训；  2. 向基层提供必要的设备保障；  3. 定期向苏木镇提供医保政策宣传资料。</p>	<p>1. 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内，对辖区内村民进行参保动员和缴纳工作；  2. 对县医保局定期反馈的未缴费人员名单进行核实；  3. 定期向辖区内村民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p>
17	暖心煤发放	县住建局 县发改委	<p>县住建局：汇总、审核苏木镇上报的农牧民用煤摸底调查统计表，并移交县发改委。</p> <p>县发改委：协调煤源，联系市城投公司发放给农牧民。</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完成各村暖心煤统计，并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2. 各村按照名单发放暖心煤，并做好一户一签字工作；  3. 派专人督促发放暖心煤情况；  4. 暖心煤发放完成后整理资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8	传染病防控	县卫健委	<p>1. 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统筹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形成防控合力；</p> <p>2. 制定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当传染病疫情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疫情调查、处置、医疗救治等工作，控制疫情扩散；</p> <p>3. 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p> <p>4. 协调做好传染病防控物资的储备、调配和供应工作，确保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1. 组织动员：宣传防控知识，发动群众参与防治，落实群防群控；</p> <p>2. 应急处置：配合开展流调、隔离、转运等工作，维护辖区内秩序稳定；</p> <p>3. 场所管理：配合做好公共场所的卫生消杀、通风等防控措施；</p> <p>4. 协调联动：与县卫健委对接，落实各项防控指令，反馈基层问题，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健委。</p>
19	临戎古城坟墓迁移工作	县民政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p><b>县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政策宣传；</li> <li>2. 制定迁坟补贴方案；</li> <li>3. 发放迁坟补贴。</li> </ol> <p><b>县文体旅游广电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物范围划定；</li> <li>2. 文物保护宣传。</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矛盾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0	做好“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p>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p> <p>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p> <p>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p> <p>4.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等相关工作，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p> <p>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p> <p>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p> <p>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p> <p>8. 开展募捐活动；</p> <p>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p> <p>10. 协助县人民政府开展与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p> <p>履职保障：</p> <p>1. 人员保障：在苏木镇开展“三救三献”活动时，保障组织基层红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共同开展活动；</p> <p>2. 物资保障：活动开展时向各苏木镇红会下拨应急救灾救助物资；</p> <p>3. 对上报并确定救助的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或物资的人道救助。</p>	<p>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组织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传播人道主义精神；</p> <p>2. 动员辖区内人员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相关工作；</p> <p>3. 开展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初审并提供准确的救助对象；</p> <p>4. 参与“博爱送万家”、“博爱一日捐”等活动。</p>
四、平安法治（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	规范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防沙治沙局 县市监局 县公安局	<p><b>县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苏木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li> <li>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li> <li>3.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动遗体火化率提升，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li> </ol> <p><b>县自然资源局：</b>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p> <p><b>县防沙治沙局：</b>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p> <p><b>县市监局：</b>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p> <p><b>县公安局：</b>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排查、报告乱埋乱葬以及乱搭棚祭吊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2. 对殡葬“三沿七区”范围内违建墓地摸底排查、宣传动员及日常巡查；</li> <li>3.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li> <li>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li> </ol>
2	农机事故应急处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农机事故处理预案；</li> <li>2.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机机械事故，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li> <li>3.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4. 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要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事故后，及时向县农牧和科技局报告，协助保护好现场；</li> <li>2. 配合开展辖区内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通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3	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p>1. 负责制定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p> <p>2. 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登记和信息管理，开展法治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p> <p>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助解决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p> <p>4. 负责社区矫正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登记、风险评估，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p> <p>5. 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矫正措施；</p> <p>6. 监督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矫正规定，定期考核其矫正表现，对违反规定的给予相应处罚；</p> <p>7. 协调各方资源，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1. 提供刑满释放人员是否回到原户籍地居住情况；</p> <p>2. 提供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环境、社会关系基础信息。</p>
4	消防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应急管理局：</b>按权限协调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p>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p> <p>2. 对苏木镇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县人民政府；</p> <p>3. 对苏木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p> <p>4. 指导建立健全苏木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p>	<p>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教育；</p> <p>2. 制定消防安全综合应急预案，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p> <p>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火灾调查工作；</p> <p>5.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p> <p>6.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运行志愿消防队，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调派做好火灾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处置工作。</p>
5	开展燃气（煤气罐）安全隐患集中排查	县住建局	<p>1. 将全县各苏木镇上报的燃气户数进行统计汇总；</p> <p>2. 按照汇总表提供的户数组织开展燃气（煤气罐）安全隐患排查；</p> <p>3. 将排查及整治情况进行通报。</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入户摸排各村使用燃气（煤气罐）户数，并建立台账；</p> <p>2. 及时汇总入户排查台账并上报县住建局；</p> <p>3. 协助县住建局入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6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等其他安委会成员单位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对苏木镇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li> <li>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li> </ol> <p><b>县市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生产、流通领域城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住建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排查苏木镇政府上报的安全隐患房屋问题，组织摸排房屋建筑安全管理问题；</li> <li>组织摸排整治城镇燃气管道乱挖乱钻、各类建设活动破坏管道的问题，建设活动无资质施工、非法违法转包分包的问题，违规经营城镇燃气的问题。</li> </ol> <p><b>县工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工程建设安全管理问题；</li> <li>组织摸排整治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电力企业安全运行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生态环境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公安局:</b> 负责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瓶罐的问题。</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风电企业及生产经营其他企业等行业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li> <li>收到苏木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后，及时安排大队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li> </ol> <p><b>县交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li> <li>整治货运、客运非法营运的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积极开展行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及时消除风险隐患。</p> <p>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7	做好辖区内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救援演练、应急预案制定、群测群防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部门地震应急预案；</p> <p>2. 组织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地震防灾减灾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1.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提高公民自救互救的能力；</p> <p>3. 组织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4.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8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沙治沙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应急管理局：</b>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火灾扑救工作。</p> <p><b>县防沙治沙局：</b></p> <p>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建设、管理、维护防火设备等基础设施；</p> <p>2.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p> <p>3. 组织巡护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严格管控野外用火，发现和制止违规用火行为；</p> <p>4. 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根据火情，参与火灾扑救或指导各苏木镇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指导。</p>	<p>1.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制定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 建立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切实做好森林草原的预防扑救工作；</p> <p>3. 划分网格，组建防火灭火力量，发挥群防作用，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9	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p>县应急管理局：做好防凌防汛抗旱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储备防凌防汛抗旱物资；</li> <li>维修防凌防汛抗旱工程设施；</li> <li>按照“调令”启用分洪设施；</li> <li>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工作。</li> </ol>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防凌防汛抗旱工作、防凌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进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编制防汛抗旱、防洪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建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防汛、防洪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检查整治；</li> <li>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工作；</li> <li>组织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信局 县交通局 县卫健委 县公安局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li> <li>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li> <li>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li> <li>4. 完善县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li> <li>5.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li> </ol>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 参与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b>县工信局:</b> 整合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p> <p><b>县交通局:</b> 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p> <p><b>县卫健委:</b> 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负责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p> <p><b>县公安局:</b> 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p> <p><b>县发改委:</b> 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p> <p><b>县财政局:</b> 负责金融应急保障工作。</p> <p><b>履职保障:</b> 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li> <li>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li> <li>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同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1	做好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补助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受灾生活救助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苏木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人员进行培训；</li> <li>对苏木镇自然灾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li> </ol>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受灾生活救助相关工作。
12	食品安全包保	县市监局	<p>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指导苏木镇制定和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p> <p>2. 指导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p> <p>3. 做好苏木镇、嘎查村（社区）包保干部的培训。</p> <p>履职保障：开展培训。</p>	<p>1. 镇、村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p> <p>2. 组织镇、村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p> <p>3.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p>
1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p><b>县委办、县政府办：</b>综合统筹协调和调度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履行相关职责。</p>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保工作方案；</li> <li>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安全检查；</li> <li>根据全县整体安排部署，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安保维稳工作。</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b>五、乡村振兴（7项）</b>				
1	涉农涉牧 补贴发放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集资金、确定补贴标准；  2. 指导苏木镇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  3. 核实苏木镇上报的各类补贴事项情况；  4.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审核；  5.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清册，对符合要求的，开展补贴发放工作。  履责保障：提供补贴资金、政策指导。</p>	<p>1. 配合宣传项目补贴政策；  2. 调查统计各类补贴数据并上报；  3. 配合县农牧和科技局相关技术人员，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各类补贴事项进行审核；  4. 汇总、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花名册；  5. 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p>
2	高标准农田 项目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 承担项目政策宣传、实施矛盾处理、规划设计审核、工程建设督查、项目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监管、工程管护等工作；  3. 根据苏木镇上报情况及时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苏木镇；  4. 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维修款。  履责保障：提供技术指导、资金保障。</p>	<p>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  2. 参与政策宣传、项目实施矛盾协调；  3. 对移交后的项目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毁损设施情况及时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  4. 根据核查结果组织实施维修维护。</p>
3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 治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绿色生产方式；  2. 监督指导苏木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申请项目资金；  3.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  履责保障：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p>	<p>1. 落实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协助入户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科学养殖；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  4. 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突发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5	农牧业技术推广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整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技术资源，开展综合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2. 指导苏木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合作； 3. 负责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讲座、线上平台等方式提升农牧民技能； 4. 收集、分析农牧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为县人民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履职保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承接县农牧和科技局下达的推广任务，制定本镇实施方案，确保良种、良法、良机等技术落地； 2. 配合开展技术培训、宣传，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3. 收集农民技术需求、生产难题及政策建议，反馈至县农牧和科技局，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6	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和人员培训。	1. 配合县农牧和科技局相关技术人员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2. 对辖区内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7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信贷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乡村振兴局)	<p>1. 按照上级信贷政策要求，向苏木镇和承贷银行推送 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 联系各承贷银行，及时将数据录入系统；  3. 拒绝放贷，及时反馈拒贷理由，提供拒贷材料；  4. 指导和监督苏木镇按政策要求开展信贷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金融支持。</p>	<p>1. 协助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根据县农牧和科技局提供的符合贷款条件但未贷款的人员名单，配合各承贷银行入户；  3. 对有需求的农户，由承贷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对没需求的签署“已了解脱贫人口信贷政策，暂无贷款需求”确认材料；  4. 配合上级部门和金融机构做好信贷资金的使用监管。</p>

## 六、城乡建设（7项）

1	行政区划界线风险隐患排查	县民政局	<p>对苏木镇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议的区域进行勘定并将结果告知有关负责人。</p> <p>履职保障：技术指导、开展培训。</p>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隐患排查工作，排查中对有争议的区域及时上报。
2	盐碱地改良	县自然资源局	<p>1. 组织苏木镇对盐碱地情况进行调查，审批苏木镇上报情况；  2. 编制盐碱地治理规划；  3. 组织土地盐碱化治理项目的申报、实施和验收。</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1. 做好盐碱地面积的排查和上报工作；  2. 宣传盐碱地改良项目政策。</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3	对自然资源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	县自然资源局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规划、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核实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后，按照职责分工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移交相关执法机构或部门依法查处。</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li> <li>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收到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li> <li>将图斑的核实情况反馈至县自然资源局；</li> <li>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对图斑地块进行验收、举证，恢复不合格的图斑督促责任人进行整改；</li> <li>整理合法图斑说明、佐证材料及验收报告并上报。</li> </ol>
4	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p>1. 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依法进行查处；</p> <p>2.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建设活动进行城乡规划执法监督检查，及时制止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建设行为。</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li> <li>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li> </ol>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查处本辖区内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5	农村公路建设	县交通局	农村公路的前期规划、中期的建设手续报批、后期的建设施工。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辖区农村公路的计划新建上报工作； 2. 配合解决乡村道路建设项目前期的拓宽占地问题、做好乡村道路涉及林草地手续的报批； 3. 配合做好乡村道路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后的属地接收工作； 4. 做好公路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交通局。
6	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并指导苏木镇人民政府编制苏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2.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履职保障： 1. 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 2. 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 按照要求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2. 将编制完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7	食品工业园区环境卫生监管	县工业园区	做好食品工业园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日常监管工作。 履职保障：技术指导。	配合做好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生态环保（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	渔业生产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组织实施水产养殖证制度，拟定渔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并执行渔业有关任务；</p> <p>3. 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渔业船舶登记》，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做好水面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合法进行渔业生产养殖、鱼苗引进工作；</p> <p>4. 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改善和保护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p> <p>5. 进行渔业科技培训、渔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对渔业生产进行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p> <p>6. 负责渔业捕捞许可证发放，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进行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值渔业资源。</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1.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工作；</p> <p>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p>
2	排污企业环境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p>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监督落实整改。</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培训；</li> <li>2. 建立日常工作沟通渠道。</li> </ol>	<p>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报告；</p> <p>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3	森林、草原、湿地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罚、整改与验收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苏木镇；  2. 对苏木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初步定性；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县公安局、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查处；  4. 督促图斑属地苏木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验收，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苏木镇提供的佐证资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p> <p>履职保障：</p> <p>1.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 及时更新图斑核查数据。</p>	<p>1. 对收到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将图斑的核实情况反馈到县防沙治沙局；  3. 督促违法图斑责任人的植被恢复；  4. 配合县防沙治沙局对图斑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5. 整理合法图斑说明、佐证材料及植被恢复验收报告并上报。</p>
4	荒漠化防治与生态工程管理	县防沙治沙局	<p>1. 制定荒漠化防治年度计划，起草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政策及技术标准；  2. 分解工作任务，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书，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3. 定期巡查，掌握工程进展，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监督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4. 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5. 建立长效管护制度，开展宣传教育。</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1. 协助全县封沙育林、防沙治沙造林，开展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防治工作；  2. 规范养护管理的各个环节；  3. 配合落实生态工程任务，协调土地流转、群众动员等工作，并调解生态工程实施中的矛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5	森林草原资源和珍稀林木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p> <p>2. 将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列入生态建设规划重点予以保护建设, 鼓励和支持对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引进、培植、发展和科学的研究。</p> <p>履职保障: 加强宣传、业务指导工作。</p>	<p>1. 对辖区内森林草原开展日常巡护, 发现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及时劝阻并向县防沙治沙局报告;</p> <p>2. 按照县防沙治沙局要求做好辖区内枯死木清理及珍稀林木资源的巡护工作, 发现毁坏行为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6	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编制湿地保护利用规划;</p> <p>2. 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宣传、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3.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等。</p>	<p>1.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p> <p>2. 负责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巡护工作, 发现破坏行为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7	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	县防沙治沙局	<p>1. 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p> <p>2. 对全县野生动物进行监测统计;</p> <p>3. 做好全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p> <p>2. 发现破坏行为或发现受伤、异常死亡的野生动物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8	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审批	县防沙治沙局	<p>1. 县防沙治沙局对苏木镇上报的申请受理审批;</p> <p>2. 县防沙治沙局进行现场勘验;</p> <p>3. 下达交款通知, 使用主体进行缴费;</p> <p>4. 县防沙治沙局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入库, 并出具批复。</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对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9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以及补助资金发放	县防沙治沙局	<p>1. 组织人员对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审核；      2. 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监管；      3. 组织人员按照项目实施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4. 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5.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p> <p>履职保障：加强宣传、业务指导工作。</p>	<p>1. 做好退耕还林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      2. 协助县防沙治沙局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公示。</p>
10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p>1. 负责地下水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确保合理配置。监督取水许可制度的执行，查处非法取水行为；      2. 开展地下水行政执法检查，处理水事违法案件；受理水事纠纷，依法调解或处理。</p> <p>履职保障：</p> <p>1. 建立县水利执法队与苏木镇执法队的协调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和行动一致；      2. 及时与苏木镇交流执法情况、分析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      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并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11	★农牧区供水用水户违法行为的处罚与整改	县水利局	<p>调查处理农村牧区供水用水户违法行为。</p> <p>履职保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条例》予以处罚。</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      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并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p> <p>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并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13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p> <p>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并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1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p> <p>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并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 磴口县补隆淖镇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 ( 47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 (8项)</b>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违规领取高龄津贴金额;</li> <li>2. 按程序进行追缴。</li> </ol>
2	地名变更、命名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li> <li>2. 负责行政区划命名、更名审核工作;</li> <li>3. 做好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li> <li>4. 指导监督地名备案、公告;</li> <li>5. 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li> <li>6. 开展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常态化更新工作;</li> <li>7. 指导推进地名文化建设;</li> <li>8. 统筹开展地名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li> </ol>
3	兜底保险的收缴	县医保局: 宣传兜底保险政策，督促保险公司完成收缴工作。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保局: 通过税务系统提供数据比对，核实人员是否参保。
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保局: 通过税务系统提供的参保数据，按照我县常住人口核算参保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社局: 1. 做好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来电、来访、咨询、投诉的受理、登记、立案和调查; 2. 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健委: 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8	职业健康档案建立	县卫健委: 对县域内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宣传, 要求各企业严格按照职业健康要求为职工建立健康监护案 档和制定职业健康工作制度等工作。
<b>二、平安法治 (33项)</b>		
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的, 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发现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 种植条件的, 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 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 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 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 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 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对毁损、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2.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发现、接到举报或苏木镇上报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处理； 3.确认违法的，依法进行处罚； 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2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2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9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建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1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2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b>三、乡村振兴（2项）</b>		
1	农畜产品瘦肉精检测	县农牧和科技局：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抽样检测。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牧和科技局：通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疫病流调、监测、消毒等防控工作。
<b>四、城乡建设（2项）</b>		
1	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排查工作	县住建局：根据苏木镇排查情况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评估。
2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沿线征地拆迁、办理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报批等工作。 补隆淖镇：配合完成土地征收征用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矛盾调解、协议签订、房屋拆除及土地交付等工作。
<b>五、生态环保（2项）</b>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防沙治沙局： 1. 对采伐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完成外业勘测、编写采伐作业设计、采伐系统申报； 3. 通过系统审核完成发证工作。
2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调查、监测与防治	县防沙治沙局：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做好防治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隆盛合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6

# 磴口县隆盛合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86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 (27项)</b>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宣讲“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清楚“一本惠民账”。
4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好党中央部署的各类主题教育工作。
5	坚持和完善镇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6	抓好本级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等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落实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7	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开展镇党的组织建设，落实党员星级管理等基层党建工作任务，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深化党建品牌建设。
8	抓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员信息系统维护、党内统计、党费收缴及党员档案工作。
9	强化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加强镇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河套英才”工程申报及各类人才的信息采集、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指导监督镇级所辖党支部做好线上线下党务公开工作。
11	负责加强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12	做好各村日常工作运转经费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13	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基层宣传队伍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指导建立“一约四会”，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究和宣传；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5	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16	开展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
18	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9	做好镇党委、镇人大、镇政府及群团组织换届工作。
20	开展政治协商，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并提供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工作；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日常管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3	负责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解决妇女家庭矛盾；组织开展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创建巾帼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工作，做好妇女发展与创业工作，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24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及志愿服务活动，建设“五老”队伍，统计困境儿童。
25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村务公开、村务监督。
26	开展社会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7	开展“两企三新”组织等领域党的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

## 二、经济发展（10项）

1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合作社、个体经营户等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县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3	做好镇、村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4	持续深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推动形成知信、重信、守信的社会风尚。
5	做好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及“四下”企业调查，推进统计工作规范化，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
6	负责编制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支付及资产管理，做好三公经费、财务公开、政府采购等工作。
7	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建设、资金申请拨付、验收工作。
8	做好“一卡通”登记、变更、上报注销申请工作。
9	做好隆盛合镇基层商会有关工作，发挥平台优势助力民企发展。
10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 三、民生服务（8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镇计划生育工作及离任计生村长补贴发放清册录入工作。
2	做好家庭健康指导、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3	负责镇生育服务登记、人口出生及死亡动态监测，更新完善人口基本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4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的申请办理。
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做好农村健康教育促进工作。
6	开展“双拥”工作，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优待证申请发放等工作。
7	开展区域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学习，申报项目改善环境。
8	做好桃来村公益性墓地建设与管理工作。

#### 四、平安法治（19项）

1	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培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与监督，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2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做好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宣传以及反诈宣传教育等工作。
4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接待、承办各类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涉访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及领导接访、包案和信访代办等制度，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依法受理、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铁三角”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负责辖区内网格队伍的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7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9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10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1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2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3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14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15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18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19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 五、乡村振兴（10项）

1	负责辖区内春耕农资调查及统计工作。
2	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和治疗工作；做好公共卫生措施落实等工作。
3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模式，因地制宜发展金马湖等特色产业，持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助推乡村振兴。
4	负责做好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入库、建设和变更等工作。
5	负责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方考核工作。
6	负责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做好防返贫政策宣传及“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
7	负责辖区内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就业帮扶及外出务工补贴、助学补助、小额信贷政策性贴息宣传及初审、庭院经济、设施农业、出栏补助、易地搬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负责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的管理，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并及时上报。
9	开展科普工作，持续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遴选农牧民科技带头人。
10	推动镇域内各村建设数字化平台，助力乡村振兴。

#### 六、生态环保（5项）

1	落实“林长制”责任，组织开展巡林；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湿地资源宣传。
2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负责林木管护抚育及保护工作。
3	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4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宣传报道、督查，对“四乱”进行清理。
5	负责组织做好河湖管护工作，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 七、文化和旅游（3项）

1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运行，开展全民阅读、文艺创作、农民运动会、广场舞比赛等多形式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2	负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依托辖区内金马湖、民宿等旅游项目和活动，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	负责镇中心集市活动的申办和管理等工作。
<b>八、综合政务（4项）</b>	
1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2	负责电子政务、机关文秘、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
3	负责“12345”便民服务热线转办事件的接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4	负责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及运行，做好帮办代办等服务活动。

# 磴口县隆盛合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 69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项）</b>				
1	县级及以上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推荐	县委组织部	<p>1. 审核把关。县委组织部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务会研究提出表彰对象建议名单；</p> <p>2. 研究决定。县委组织部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拟表彰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命名表彰。</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按照推荐通知有关要求，做好初评自荐工作，并上报评选人员名单。
<b>二、经济发展（9项）</b>				
1	做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p>负责全县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相关工作，主要任务是：</p> <p>1. 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具体部署普查工作；</p> <p>2. 做好普查宣传、经费预算、物资设备准备、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工作；</p> <p>3. 对下级普查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对普查各阶段的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p> <p>4. 做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处理及普查资料的整理、保管、汇总、上报、开发及分析研究工作；</p> <p>5. 做好各阶段的工作总结。</p> <p>履职保障：</p> <p>1. 派驻普查指导员；</p> <p>2. 组织开展“两员”培训；</p> <p>3. 提供宣传画、宣传标语横幅等物资保障；</p> <p>4. 按要求发放“两员”补贴及通信网络费。</p>	<p>1. 按要求在卫星地图上划分普查区和普查小区；</p> <p>2. 组织本地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p> <p>3. 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工作；</p> <p>4. 组织绘制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示意图；</p> <p>5. 组织填报普查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p>组织实施调查，建立健全住户调查工作制度，负责数据采集、录入、编码、审核、上报，组织辅助调查员选聘、培训、督导和管理。</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辅助调查员和记账户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li> <li>发放记账户和辅助调查员补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户样本轮换工作；</li> <li>选配辅助调查员；</li> <li>指导村记账户开展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li> </ol>
3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p>1. 督促指导下级组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队伍；      2. 做好部署、宣传、物资保障工作；      3. 组织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填报工作；      4. 做好平台数据上传、数据处理等工作。</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派驻普查指导员；</li> <li>组织开展“两员”培训；</li> <li>提供宣传画、宣传标语横幅等物资保障；</li> <li>按要求发放“两员”补贴及通讯网络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队伍；</li> <li>按要求在卫星地图上划分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并绘制普查小区示意图；</li> <li>组织本地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li> <li>组织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普查宣传工作；</li> <li>组织填报普查表。</li> </ol>
4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p>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依法对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反馈各苏木镇。</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村集体经济不定期开展内部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li> <li>提供审计所需各项资料，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审计报告中的问题进行整改和上报。</li> </ol>
5	“金融副村长”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      2. 开展“金融副村长”培训；      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各村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li> <li>通知各村“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6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宣传农业保险，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损方面为农牧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3.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  4. 负责全县农牧业灾情的摸底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  5. 督促承保机构（保险公司）兑付理赔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和经费保障。</p>	<p>1. 开展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动员；  2. 组织村级协保员填报农户投保信息，收缴保费并交付；  3. 对辖区内的灾情进行摸底统计、汇总上报；  4. 按照要求做好农业保险宣传、服务咨询、组织承保工作。</p>
7	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职称评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县人社局	<p><b>县农牧和科技局：</b>  1. 制定培训方案，落实培训机构和教师；  2. 对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对象进行跟踪服务技术指导；  3.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4. 审定苏木镇党委上报农牧民职称评审名单。</p> <p><b>县工信局（县商务局）：</b>加强对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员的电商技能培训，引入外部师资支持，定期到乡村指导和教学，强化培训、实习、创业就业衔接。</p> <p><b>县人社局：</b>核准评审结果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职称证书。</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培训。</p>	<p>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群众报名；  2. 按要求组织农牧民报名参加学习；  3. 推荐符合条件的农牧民技术人员；  4. 组织人员参加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8	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县农牧和科技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li> <li>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苏木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li> <li>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li> <li>统计汇总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li> </ol>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理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工商注册、变更及注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li> <li>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异常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li> <li>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li> <li>监督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识等合规性。</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li> <li>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县级农牧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li> </ol>
9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苏木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li> <li>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li> <li>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li> <li>指导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li> <li>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li> <li>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li> </ol>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li> <li>组织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li> <li>指导监督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li> <li>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li> <li>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b>三、民生服务（18项）</b>				
1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p>1. 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遇到的现实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 督查学校对无理由未到校学生须启动“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劝返工作。  履约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并建立台账，加强宣传教育；  2. 向县教育局上报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辍学人员名单；  3. 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对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p>
2	社会救助金（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城镇“三无人员”）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p>1. 对苏木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确认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2. 根据苏木镇审核确认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民政局应当在作出决定后通过苏木镇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资金发放。  履约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p>1.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 受理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金申请；  5. 对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人员救助申请进行审核；  6. 将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确认意见重新公示；  7. 按要求公布社会救助人员审核确认情况；  8. 建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台账并上报清册。</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3	困难老年人救助补贴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苏木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li> <li>负责对苏木镇上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li> <li>向县财政局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li> </ol>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审核县民政局移交的人员清册；</li> <li>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申请、协助入户核查、报送申请需求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li> <li>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li> </ol>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残联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核苏木镇上报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的残疾人证和重度残疾条件；</li> <li>将所有审核完成的资料，转送县民政局审定。</li> </ol>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县残联审核后的清册，组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li> <li>采取定期复核的方式，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li> </ol>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审核县民政局报送的人员清册；</li> <li>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清册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5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p>1. 对苏木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p> <p>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p> <p>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p> <p>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p> <p>履职保障：技术指导、开展培训。</p>	<p>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p> <p>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县民政局安置救助；</p> <p>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妥善安置。</p>
6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b>县民政局：</b>根据苏木镇上报的清册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b>县财政局：</b></p> <p>1. 负责审核县民政局报送的人员清册；</p> <p>2. 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p>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摸排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费的受理、审核、清册上报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	残疾人就业培训	县残联	<p>1. 受理、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求职、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登记；</p> <p>2.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p> <p>3. 审核发放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和就业培训补助；</p> <p>4. 受理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登记。</p> <p>履职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p>1. 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上报残疾人求职、培训需求；</p> <p>2.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加县残联开展的招聘会、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8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教育补贴发放及慰问等	县残联	<p>1.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户，实施改造项目；</p> <p>2. 审核并发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补助；</p> <p>3. 审核并发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补助；</p> <p>4. 根据苏木镇提供困难残疾人家庭名单开展慰问。</p> <p>履职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p>1. 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p> <p>2. 宣传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p> <p>3. 提供困难残疾人名单，并协助县残联入户慰问。</p>
9	残疾人康复服务	县残联	<p>1.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p> <p>2. 审核、审批苏木镇筛查上报的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情况，并开展儿童康复、成人康复服务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p> <p>3. 残疾人服务信息录入康复服务系统。</p> <p>履职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p>1.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p> <p>2. 宣传残疾人康复政策；</p> <p>3. 反映上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需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求、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p>
10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联	<p>残疾人证新办、换领、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及等级变更、迁移。</p> <p>履职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残疾人证办理的公示。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核定补缴、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丧葬费办理等工作	县人社局	<p>1. 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资格信息进行复审并录入信息；</p> <p>2. 对参保人员缴费档次、缴费有关信息等进行复审，对录入核定养老保险费进行复核；</p> <p>3. 对特殊群体提供上门认证服务，根据是否认证情况及时暂停或恢复发放待遇；</p> <p>4. 对参保人员丧葬费及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的材料进行复审及计算录入有关工作；</p> <p>5. 对到龄参保人员领取待遇进行核算复审。</p> <p>履职保障：</p> <p>1. 对苏木镇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每年为每个苏木镇配备1-2名社保代办员；</p> <p>2. 负责给苏木镇提供宣传培训资料。</p>	<p>1. 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初审及参保人员信息录入；</p> <p>2. 参保人员缴费档次选定、缴费信息初审及核定信息录入；</p> <p>3. 协助领取待遇人员线上自助资格认证，维护到龄人员个人信息及社保卡等资料；</p> <p>4. 收集上报《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承诺书》、死亡证明等材料；</p> <p>5. 宣传参保政策，摸底调查村民基本信息、负责参保人员情况公示、提醒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2	乡村公益性岗位、外出务工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乡村公益性岗位、脱贫人口技能培训、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等情况。 履职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负责就业相关工作的开展。	1. 统计本辖区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外出务工情况； 2. 统计本辖区脱贫劳动力培训意愿情况； 3. 宣传贯彻落实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 4.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13	城乡劳动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培训等工作	县人社局	1. 负责城乡劳动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职业培训、创业服务等就业服务工作； 2. 指导和监督考核苏木镇的业务经办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3. 审核各苏木镇上报的劳动力资源和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 履职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负责就业相关工作的开展。	1. 开展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动态管理工作； 2. 开展辖区内城乡劳动力相关实名制信息的录入、汇总工作； 3.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信息收集汇总工作； 4. 转发就业招聘信息； 5. 配合组织辖区内城乡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 6. 受理和初审就业援助申请，协助落实就业政策； 7. 初审、上报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1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1.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提供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 2. 负责各类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	1. 受理和初审就业援助申请，协助落实就业政策； 2. 通过入户走访，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 3. 初审、上报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4.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5.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5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及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p>1. 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动员和征缴工作，与苏木镇及时沟通、互通信息；  2. 做好参保人员动态维护工作；  3.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服务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医保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p> <p>履职保障：</p> <p>1. 对苏木镇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就参保登记、缴费等经办内容进行培训；  2. 向基层提供必要的设备保障；  3. 定期向苏木镇提供医保政策宣传资料。</p>	<p>1. 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内，对辖区内居民进行参保动员和缴纳工作；  2. 对县医保局定期反馈的未缴费人员名单进行核实；  3. 定期向辖区内村民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p>
16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1. 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统筹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形成防控合力；  2. 制定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当传染病疫情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疫情调查、处置、医疗救治等工作，控制疫情扩散；  3. 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4. 协调做好传染病防控物资的储备、调配和供应工作，确保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1. 组织动员：宣传防控知识，发动群众参与防治，落实群防群控；  2. 应急处置：配合开展流调、隔离、转运等工作，维护辖区内秩序稳定；  3. 场所管理：配合做好公共场所的卫生消杀、通风等防控措施；  4. 协调联动：与县卫健委对接，落实各项防控指令，反馈基层问题，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健委。</p>
17	暖心煤发放	县住建局 县发改委	<p>县住建局：汇总、审核苏木镇上报的农牧民用煤摸底调查统计表，并移交县发改委。</p> <p>县发改委：协调煤源，联系市城投公司发放给农牧民。</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完成各村暖心煤统计，并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2. 各村按照名单发放暖心煤，并做好一户一签字工作；  3. 镇政府派专人督促发放暖心煤情况；  4. 暖心煤发放完成后整理资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8	做好“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p>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p> <p>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p> <p>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p> <p>4.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等相关工作，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p> <p>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p> <p>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p> <p>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p> <p>8. 开展募捐活动；</p> <p>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p> <p>10. 协助县人民政府开展与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p> <p>履职保障：</p> <p>1. 人员保障：在苏木镇开展“三救三献”活动时保障组织基层红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共同开展活动；</p> <p>2. 物资保障：活动开展时向各苏木镇红会下拨应急救灾救助物资；</p> <p>3. 对上报并确定救助的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或物资的人道救助。</p>	<p>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组织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传播人道主义精神；</p> <p>2. 动员辖区内人员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的相关工作；</p> <p>3. 开展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初审并提供准确的救助对象；</p> <p>4. 参与“博爱送万家”、“博爱一日捐”等活动。</p>
四、平安法治（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	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p>1. 负责制定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p> <p>2. 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登记和信息管理，开展法治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p> <p>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助解决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p> <p>4. 负责社区矫正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登记、风险评估，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p> <p>5. 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矫正措施；</p> <p>6. 监督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矫正规定，定期考核其矫正表现，对违反规定的给予相应处罚；</p> <p>7. 协调各方资源，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1. 提供刑满释放人员是否回到原户籍地居住情况；</p> <p>2. 提供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情况、社会关系基础信息。</p>
2	开展燃气（煤气罐）安全隐患集中排查	县住建局	<p>1. 将全县各苏木镇上报的燃气户数进行统计汇总；</p> <p>2. 按照汇总表提供的户数组织开展燃气（煤气罐）安全隐患排查；</p> <p>3. 将排查及整治情况进行通报。</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入户摸排各村使用燃气（煤气罐）户数并建立台账；</p> <p>2. 及时汇总入户排查台账并上报县住建局；</p> <p>3. 协助县住建局入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3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等其他安委会成员单位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对苏木镇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li> <li>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li> </ol> <p><b>县市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生产、流通领域城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住建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排查苏木镇政府上报的安全隐患房屋问题，组织摸排房屋建筑安全管理问题；</li> <li>组织摸排整治城镇燃气管道乱挖乱钻、各类建设活动破坏管道的问题，建设活动无资质施工、非法违法转包分包的问题，违规经营城镇燃气的问题。</li> </ol> <p><b>县工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工程建设安全管理问题；</li> <li>组织摸排整治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电力企业安全运行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生态环境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公安局：</b>负责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瓶罐的问题。</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风电企业及生产经营其他企业等行业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li> <li>收到苏木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后，及时安排大队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li> </ol> <p><b>县交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li> <li>整治货运、客运非法营运的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p> <p>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积极开展行业日常安全生产宣传，及时消除风险隐患。</p> <p>履职保障：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4	农机事故应急处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制定农机事故处理预案；</p> <p>2.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机机械事故，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p> <p>3.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4. 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要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1. 发现事故后，及时向县农牧和科技局报告，并协助保护好现场；</p> <p>2. 配合县农牧和科技局对辖区内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通报。</p>
5	做好辖区内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救援演练、应急预案制定、群测群防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部门地震应急预案；</p> <p>2. 组织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p> <p>履职保障：</p> <p>对苏木镇地震防灾减灾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1.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提高公民自救互救的能力；</p> <p>3. 组织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4.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6	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	<p><b>县应急管理局：</b>做好防凌防汛抗旱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b>县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储备防凌防汛抗旱物资；</li> <li>维修防凌防汛抗旱工程设施；</li> <li>按照调令启用分洪设施；</li> <li>组织指导水害灾害防御演练工作。</li> </ol>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防凌防汛抗旱工作、防凌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进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编制防汛抗旱、防洪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建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防汛、防洪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整治；</li> <li>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工作；</li> <li>组织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7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沙治沙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应急管理局：</b>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火灾扑救工作。</p> <p><b>县防沙治沙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建设、管理、维护防火设备等基础设施；</li> <li>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li> <li>组织巡护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严格管控野外用火，发现和制止违规用火行为；</li> <li>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li> </ol>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根据火情，参与火灾扑救或指导各苏木镇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制定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建立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切实做好森林草原的预防扑救工作；</li> <li>划分网格，组建防火灭火力量，发挥群防作用，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li> <li>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8	做好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补助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受灾生活救助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苏木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人员进行培训；</li> <li>对苏木镇自然灾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li> </ol>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受灾生活救助相关工作。
9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li> <li>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li> <li>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li> <li>完善县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li> <li>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li> </ol>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参与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b>县工信局：</b>整合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p> <p><b>县交通运输局：</b>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p> <p><b>县卫健委：</b>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负责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p> <p><b>县公安局：</b>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p> <p><b>县发改委：</b>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p> <p><b>县财政局：</b>负责金融应急保障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li> <li>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li> <li>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同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0	规范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防沙治沙局 县市监局 县公安局	<p><b>县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苏木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li> <li>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li> <li>3.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动遗体火化率提升，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li> </ol> <p><b>县自然资源局：</b>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p> <p><b>县防沙治沙局：</b>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p> <p><b>县市监局：</b>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p> <p><b>县公安局：</b>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排查、报告乱埋乱葬以及乱搭棚祭吊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2. 对殡葬“三沿七区”范围内违建墓地摸底排查、宣传动员及日常巡查；</li> <li>3.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li> <li>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li> </ol>
11	消防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应急管理局：</b>按权限协调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li> <li>2. 对苏木镇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县人民政府；</li> <li>3. 对苏木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li> <li>4. 指导建立健全苏木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教育；</li> <li>2. 制定消防安全综合应急预案，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li> <li>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li> <li>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火灾调查工作；</li> <li>5.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li> <li>6.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运行志愿消防队，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调派做好火灾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处置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2	食品安全包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指导苏木镇制定和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p> <p>2. 指导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p> <p>3. 做好苏木镇、嘎查村（社区）包保干部的培训。</p> <p>履职保障：开展培训。</p>	<p>1. 镇、村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p> <p>2. 组织镇、村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p> <p>3.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p>
1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p><b>县委办、县政府办：</b>综合统筹协调和调度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履行相关职责。</p> <p><b>县公安局：</b></p> <p>1. 制定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保工作方案；</p> <p>2.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安检检查；</p> <p>3. 根据全县整体安排部署，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安保维稳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稳定工作；</p> <p>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处置。</p>
<b>五、乡村振兴（7项）</b>				
1	涉农涉牧补贴发放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集资金、确定补贴标准；</p> <p>2. 指导苏木镇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p> <p>3. 核实苏木镇上报的各类补贴事项情况；</p> <p>4.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审核；</p> <p>5.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清册，对符合要求的，开展补贴发放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补贴资金、政策指导。</p>	<p>1. 宣传项目补贴政策；</p> <p>2. 调查统计各类补贴数据并上报；</p> <p>3. 配合县农牧和科技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各类补贴事项进行审核；</p> <p>4. 汇总、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花名册；</p> <p>5. 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信贷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乡村振兴局)	<p>1. 按照上级信贷政策要求，向苏木镇和承贷银行推送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p> <p>2. 联系各承贷银行，及时将数据录入系统；</p> <p>3. 拒绝放贷，及时反馈拒贷理由，提供拒贷材料；</p> <p>4. 指导和监督镇按政策要求开展信贷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金融支持。</p>	<p>1. 协助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p> <p>2. 根据县农牧和科技局提供的符合贷款条件但未贷款的人员名单，配合各承贷银行入户；</p> <p>3. 对有需求的农户，由承贷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对没需求的签署“已了解脱贫人口信贷政策，暂无贷款需求”确认材料；</p> <p>4. 配合上级部门和金融机构做好信贷资金的使用监管。</p>
3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p> <p>2. 承担项目政策宣传、实施矛盾处理、规划设计审核、工程建设督查、项目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监管、工程管护等工作；</p> <p>3. 根据苏木镇上报情况及时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苏木镇；</p> <p>4. 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维修款。</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和资金保障。</p>	<p>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p> <p>2. 参与政策宣传、项目实施矛盾协调；</p> <p>3. 对移交后的项目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毁损设施情况及时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p> <p>4. 根据核查结果组织实施维修维护。</p>
4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绿色生产方式；</p> <p>2. 监督指导苏木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申请项目资金；</p> <p>3.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p> <p>履职保障：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p>	<p>1. 落实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协助入户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p> <p>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科学养殖；</p> <p>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p> <p>4. 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p> <p>5.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突发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6	农牧业技术推广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整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技术资源，开展综合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2. 指导苏木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合作； 3. 负责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讲座、线上平台等方式提升农牧民技能； 4. 收集、分析农牧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为县人民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履职保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承接县农牧和科技局下达的推广任务，制定本镇实施方案，确保良种、良法、良机等技术落地； 2. 配合开展技术培训、宣传，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3. 收集农民技术需求、生产难题及政策建议，反馈至县农牧和科技局，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7	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和人员培训。	1. 配合县农牧和科技局相关技术人员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2. 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日常巡查。
<b>六、城乡建设（6项）</b>				
1	行政区划界线风险隐患排查	县民政局	对苏木镇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议的区域进行勘定并将结果告知有关负责人。 履职保障：技术指导、开展培训。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隐患排查工作，排查中对有争议的区域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农村公路建设	县交通局	农村公路的前期规划、中期的建设手续报批、后期的建设施工。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农村公路的计划新建上报工作； 2. 配合解决乡村道路建设项目前期的拓宽占地问题、做好乡村道路涉及林草地手续的报批； 3. 协助乡村道路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后的属地接收工作； 4. 做好公路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交通局。
3	对自然资源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规划、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核实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后，按照职责分工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移交相关执法机构或部门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1. 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 2. 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 对收到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将图斑的核实情况反馈至县自然资源局； 3. 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对图斑地块进行验收、举证，恢复不合格的图斑督促责任人进行整改； 4. 整理合法图斑说明、佐证材料及验收报告并上报。
4	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并指导苏木镇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2.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履职保障： 1. 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 2. 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 按照要求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2. 将编制完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5	盐碱地改良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苏木镇对盐碱地情况进行调查，审批苏木镇上报情况； 2. 编制盐碱地治理规划； 3. 组织土地盐碱化治理项目的申报、实施和验收。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1. 做好盐碱地面积的排查和上报工作； 2. 宣传盐碱地改良项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6	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p>1. 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依法进行查处；</p> <p>2.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建设活动进行城乡规划执法监督检查，及时制止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建设行为。</p> <p>履职保障：</p> <p>1. 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p> <p>2. 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p>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查处本辖区内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为。

## 七、生态环保（15项）

1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以及补助资金发放	县防沙治沙局	<p>1. 组织人员对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审核；</p> <p>2. 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监管；</p> <p>3. 组织人员按照项目实施作业设计进行验收；</p> <p>4. 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p> <p>5.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p> <p>履职保障：加强宣传、业务指导工作。</p>	<p>1. 做好退耕还林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p>2. 协助县防沙治沙局进行验收；</p> <p>3. 验收合格后，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公示。</p>
2	森林草原资源和珍稀林木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p> <p>2. 将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列入生态建设规划重点予以保护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引进、培植、发展和科学研究。</p> <p>履职保障：加强宣传、业务指导工作。</p>	<p>1. 对辖区内森林草原开展日常巡护，发现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违法行为并向县防沙治沙局报告；</p> <p>2. 按要求做好辖区内枯死木清理及珍稀林木资源的巡护工作，发现毁坏行为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3	荒漠化防治与生态工程管理	县防沙治沙局	<p>1. 制定荒漠化防治年度计划，起草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政策及技术标准；</p> <p>2. 分解工作任务，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书，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p> <p>3. 定期巡查，掌握工程进展，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监督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p> <p>4. 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评估；</p> <p>5. 建立长效管护制度，开展宣传教育。</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1. 协助全县封沙育林、防沙治沙造林，开展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防治工作；</p> <p>2. 规范养护管理的各个环节；</p> <p>3. 配合落实生态工程任务，协调土地流转、群众动员等工作，并调解生态工程实施中的矛盾。</p>
4	森林、草原、湿地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罚、整改与验收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苏木镇；</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初步定性；</p> <p>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县公安局、县农牧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查处；</p> <p>4. 督促图斑属地苏木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验收，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p> <p>5. 根据苏木镇提供的佐证资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p> <p>履职保障：</p> <p>1.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2. 及时更新图斑核查数据。</p>	<p>1. 对收到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p> <p>2. 将图斑的核实情况反馈到县防沙治沙局；</p> <p>3. 督促违法图斑责任人的植被恢复；</p> <p>4. 配合县防沙治沙局对图斑整改情况进行验收；</p> <p>5. 整理合法图斑说明、佐证材料及植被恢复验收报告并上报。</p>
5	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编制湿地保护利用规划；</p> <p>2. 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宣传、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3.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等。</p>	<p>1.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p> <p>2. 负责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巡护工作，发现破坏行为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6	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审批	县防沙治沙局	1. 县防沙治沙局对苏木镇上报的申请受理审批； 2. 县防沙治沙局进行现场勘验； 3. 下达交款通知，使用主体进行缴费； 4. 县防沙治沙局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入库，并出具批复。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对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7	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	县防沙治沙局	1. 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 2. 对全县野生动物进行监测统计； 3. 做好全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 发现破坏行为或发现受伤、异常死亡的野生动物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
8	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县气象局	1. 监测预警与数据支持； 2. 作业实施与协调； 3. 设备管理与维护； 4. 安全管理与培训； 5. 科普宣传与公众服务； 6. 政策执行。 履职保障：提供物资保障、技术指导、业务培训。	1. 炮弹核验； 2. 上报请示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审批； 3. 公告； 4. 进行人工影响天气； 5. 回收弹壳； 6. 清点入库。
9	排污企业环境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处理； 2. 及时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监督落实整改。 履职保障： 1. 加强日常培训； 2. 建立日常工作沟通渠道。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报告； 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0	<b>渔业生产养殖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管</b>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实施水产养殖证制度，拟定渔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并执行渔业有关任务；  3. 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渔业船舶登记》，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做好水面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合法进行渔业生产养殖、鱼苗引进工作；  4. 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改善和保护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5. 进行渔业科技培训、渔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对渔业生产进行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  6. 负责渔业捕捞许可证发放，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进行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值渔业资源。</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1.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2. 开展日常巡察，发现破坏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p>
11	<b>★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b>	县水利局	<p>1. 负责地下水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确保合理配置。监督取水许可制度的执行，查处非法取水行为；  2. 开展地下水行政执法检查，处理水事违法案件。受理水事纠纷，依法调解或处理。</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县水利执法队与苏木镇执法队的协调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和行动一致；</li> <li>及时与苏木镇交流执法情况、分析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li> </ol>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  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12	<b>★农牧区供水用水户违法行为的处罚与整改</b>	县水利局	<p>调查处理农村牧区供水用水户违法行为。</p> <p>履职保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条例》予以处罚。</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  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3	<b>★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b>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p> <p>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14	<b>★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b>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p> <p>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15	<b>★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b>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p> <p>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 磴口县隆盛合镇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 ( 52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 (8项)</b>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社局: 1. 做好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来电、来访、咨询、投诉的受理、登记、立案和调查; 2. 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对于违规领取80岁以上的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1. 核实违规领取高龄津贴金额; 2. 按程序进行追缴。
3	兜底保险的收缴	县医疗保障局: 宣传兜底保险政策, 督促保险公司完成收缴工作。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通过税务系统提供数据比对, 核实人员是否参保。
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通过税务系统提供的参保数据, 按照我县常住人口核算参保率。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7	地名变更、命名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拟订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行政区划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3. 做好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4. 指导监督地名备案、公告; 5. 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 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 6. 开展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常态化更新工作; 7. 指导推进地名文化建设; 8. 统筹开展地名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职业健康档案建立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县域内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宣传，要求各企业严格按照职业健康要求为职工建立健康监护档案和制定职业健康工作制度等工作。

## 二、平安法治（39项）

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发现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毁损、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2.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发现、接到举报或苏木镇上报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处理； 3. 确认违法的，依法进行处罚； 4.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6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設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設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2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8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1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2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3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7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8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9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b>三、乡村振兴（2项）</b>		
1	农畜产品瘦肉精检测	县农牧和科技局：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抽样监测。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牧和科技局：通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疫病流调、监测、消毒等防控工作。
<b>四、城乡建设（1项）</b>		
1	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排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苏木镇排查情况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评估。
<b>五、生态环保（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防沙治沙局： 1. 对采伐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完成外业勘测、编写采伐作业设计、采伐系统申报； 3. 通过系统审核完成发证工作。
2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调查、监测与防治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做好防治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沙金套海苏木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

# 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 88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 (26项)</b>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宣讲“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清楚“一本惠民账”。
4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好党中央部署的各类主题教育工作。
5	坚持和完善苏木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6	抓好本级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等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落实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7	履行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任务，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8	抓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员档案及信息系统维护、党内统计、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
9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指导监督所辖党支部做好线上线下党务公开工作，指导各嘎查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加强苏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11	加强苏木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河套英才”工程申报及各类人才的信息采集、统计工作。
12	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基层宣传队伍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指导建立“一约四会”，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究和宣传；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4	开展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5	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
17	做好苏木党委、苏木人大、苏木政府及群团组织换届工作。
18	召开苏木人民代表大会，履行苏木人大主席团职责；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9	开展政治协商，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并提供服务保障。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负责苏木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工作；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日常管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22	负责苏木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解决妇女家庭矛盾；组织开展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创建巾帼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工作，做好妇女发展与创业工作，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23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及志愿服务活动，建设“五老”队伍，统计困境儿童。
2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嘎查“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村务公开、村务监督。
25	开展社会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6	开展“两企三新”组织等领域党的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

## 二、经济发展（9项）

1	制定实施本苏木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苏木嘎查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合作社、个体经营户等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县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3	持续深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推动形成知信、重信、守信的社会风尚。
4	做好苏木、嘎查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嘎查财务管理。
5	负责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及“四下”企业调查，推进统计工作规范化，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
6	负责编制执行本苏木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支付及资产管理，做好三公经费、财务公开、政府采购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	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建设、资金申请拨付、验收工作。
8	做好“一卡通”登记、变更、上报注销申请工作。
9	负责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大棚房排查整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b>三、民生服务（6项）</b>	
1	负责苏木生育服务登记，辖区内人口出生及死亡动态监测，更新完善人口基本信息。
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全苏木计划生育工作及离任计生村长补贴发放清册录入工作。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等的申请办理。
4	做好家庭健康指导、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做好农村牧区健康教育促进工作。
6	开展“双拥”工作，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优待证申请发放等工作。
<b>四、平安法治（23项）</b>	
1	做好本苏木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培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与监督，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序号	事项名称
2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做好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宣传以及反诈宣传教育等工作。
4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接待、承办各类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涉访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及领导接访、包案和信访代办等制度，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苏木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依法受理、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铁三角”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负责辖区内网格队伍的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7	做好辖区内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9	★对不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10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1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2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3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15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18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1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2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21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22	★对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23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b>五、乡村振兴（8项）</b>	
1	负责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做好防返贫政策宣传及“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2	负责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方考核工作。
3	负责辖区内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就业帮扶及外出务工补贴、助学补助、庭院经济、设施农业、出栏补助等工作。
4	负责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的管理，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并及时上报。
5	负责辖区内春耕农资调查及统计工作。
6	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和治疗工作；做好公共卫生措施落实等工作。
7	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推广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发展渡阴山精品旅游、千亩小麦种植、光伏+治沙等特色产业），持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助推乡村振兴。
8	开展科普工作，持续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遴选农牧民科技带头人。

## 六、生态环保（7项）

1	落实“林长制”责任，组织开展巡林；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湿地资源的宣传工作。
2	推进防沙治沙工作，开展植树造林活动；负责林木管护抚育及保护工作。
3	负责辖区内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工作。
4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和督查，对“四乱”进行清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	负责组织做好河湖管护工作，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6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监督企业落实环保措施。
7	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b>七、文化和旅游（6项）</b>	
1	负责协调管理阿贵庙宗教事务与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开发与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文化宣传与民族团结工作。
2	负责协调管理巴音宝力格嘎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运营维护。
3	负责协调管理马协会、民歌协会等社会组织。
4	做好辖区内烽火台、石城、岩画、遗址、石棺墓、敖包等全国、全区、全市、全县63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宣传和巡查上报工作。
5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全民阅读、文艺创作等多形式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6	负责苏木文物普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依托辖区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阴山岩刻、渡阴山等旅游项目和活动，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b>八、综合政务（3项）</b>	
1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	做好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负责“12345”便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接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3	负责电子政务、机关文秘、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

# 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 69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 (1项)</b>				
1	县级及以上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推荐	县委组织部	<p>1. 审核把关。县委组织部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务会研究提出表彰对象建议名单；</p> <p>2. 研究决定。县委组织部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拟表彰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命名表彰。</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苏木镇按照推荐通知有关要求，做好初评自荐工作，并上报评选人员名单。
<b>二、经济发展 (9项)</b>				
1	做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p>负责全县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相关工作，主要任务是：</p> <p>1. 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具体部署普查工作；</p> <p>2. 做好普查宣传、经费预算、物资设备准备、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工作；</p> <p>3. 对下级普查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对普查各阶段的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p> <p>4. 做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处理及普查资料的整理、保管、汇总、上报、开发及分析研究工作；</p> <p>5. 做好各阶段的工作总结。</p> <p>履职保障：</p> <p>1. 派驻普查指导员；</p> <p>2.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两员”培训；</p> <p>3. 提供宣传画、宣传标语横幅等物资保障；</p> <p>4. 按要求发放“两员”补贴及通信网络费。</p>	<p>1. 按要求在卫星地图上划分普查区和普查小区；</p> <p>2. 组织本地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p> <p>3. 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工作；</p> <p>4. 组织绘制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示意图；</p> <p>5. 组织填报普查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p>1. 督促指导下级组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队伍；      2. 做好部署、宣传、物资保障工作；      3. 组织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填报工作；      4. 做好平台数据上传、数据处理等工作。</p> <p>履职保障：</p> <p>1. 派驻普查指导员；      2. 组织开展“两员”培训；      3. 提供宣传画、宣传标语横幅等物资保障；      4. 按要求发放“两员”补贴。</p>	<p>1. 组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队伍；      2. 按要求在卫星地图上划分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并绘制普查小区示意图；      3. 组织本地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      4. 组织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普查宣传工作；      5. 组织填报普查表。</p>
3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p>组织实施调查，建立健全住户调查工作制度，负责数据采集、录入、编码、审核、上报，组织辅助调查员选聘、培训、督导和管理。</p> <p>履职保障：</p> <p>1、对辅助调查员和记账户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2、发放记账户和辅助调查员补贴。</p>	<p>1. 住户样本轮换工作；      2. 选配辅助调查员；      3. 指导嘎查记账户开展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p>
4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p>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依法对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反馈各苏木镇。</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p>	<p>1. 对村集体经济不定期开展内部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      2. 提供审计所需各项资料，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审计报告中的问题进行整改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5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指导苏木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p> <p>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p> <p>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p> <p>4. 指导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p> <p>5. 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p> <p>6.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p> <p>2. 组织嘎查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p> <p>3. 指导监督嘎查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p> <p>4.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p> <p>5.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p>
6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宣传农业保险，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组织参加农业保险；</p> <p>2.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损方面为农牧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指导；</p> <p>3.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p> <p>4. 负责全县农牧业灾情的摸底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p> <p>5. 督促承保机构（保险公司）兑付理赔资金。</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和经费保障。</p>	<p>1. 开展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动员；</p> <p>2. 组织嘎查村级协保员填报农户投保信息，收缴保费并交付；</p> <p>3. 对辖区内的灾情进行摸底统计、汇总上报；</p> <p>4. 按照要求做好农业保险宣传、服务咨询、组织承保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7	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市监局	<p><b>县农牧和科技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li> <li>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苏木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li> <li>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li> <li>统计汇总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li> </ol> <p><b>县市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理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工商注册、变更及注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li> <li>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异常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li> <li>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li> <li>监督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识等合规性。</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li> <li>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县级农牧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8	金融副村长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p> <p>2. 开展“金融副村长”培训；</p> <p>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1. 从各嘎查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p> <p>2. 通知各嘎查“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p>
9	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职称评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县人社局	<p><b>县农牧和科技局：</b></p> <p>1. 制定培训方案，落实培训机构和教师；</p> <p>2. 对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对象进行跟踪服务技术指导；</p> <p>3.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p> <p>4. 审定苏木镇党委上报的农牧民职称评审名单。</p> <p><b>县工信局（县商务局）：</b>加强对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员的电商技能培训，引入外部师资支持，定期到乡村指导和教学，强化培训、实习、创业就业衔接。</p> <p><b>县人社局：</b>核准评审结果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职称证书。</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培训。</p>	<p>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群众报名；</p> <p>2. 按要求组织农牧民报名参加学习；</p> <p>3. 推荐符合条件的农牧民技术人员；</p> <p>4. 组织人员参加培训。</p>

### 三、民生服务（19项）

1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p>1. 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p> <p>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遇到的现实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p> <p>3. 督查学校对无理由未到校学生须启动“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劝返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并建立台账，加强宣传教育；</p> <p>2. 向县教育局上报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辍学人员名单；</p> <p>3. 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对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社会救助金（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城镇“三无人员”）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p>1. 对苏木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确认意见进行监督检查；</p> <p>2. 根据苏木镇审核确认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民政局应当在作出决定后通过苏木镇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p>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资金发放。</p>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p>1.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2.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p> <p>3.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p> <p>4. 受理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金申请；</p> <p>5. 对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人员救助申请进行审核；</p> <p>6. 将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嘎查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确认意见重新公示；</p> <p>7. 按要求公布社会救助人员审核确认情况；</p> <p>8. 建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台账并上报清册。</p>
3	困难老年人救助补贴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b>县民政局：</b></p> <p>1. 负责对苏木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p> <p>2. 负责对苏木镇上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p> <p>3. 向县财政局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p> <p><b>县财政局：</b></p> <p>1. 负责审核县民政局移交的人员清册；</p> <p>2. 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p>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p>1. 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申请、协助入户核查、报送申请需求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p> <p>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残联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b>县残联:</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核苏木镇上报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的残疾人证和 重度残疾条件；</li> <li>将所有审核完成的资料转送县民政局审定。</li> </ol> <p><b>县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县残联审核后的清册，组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li> <li>采取定期复核的方式，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li> </ol> <p><b>县财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审核县民政局报送的人员清册；</li> <li>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清册上报等工作。
5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苏木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li> <li>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li> <li>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li> <li>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li> </ol> <p>履职保障：技术指导，开展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li> <li>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县民政局安置救助；</li> <li>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妥善安置。</li> </ol>
6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b>县民政局:</b> 根据苏木镇上报的清册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b>县财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审核县民政局报送的人员清册；</li> <li>清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进行资金发放。</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p>	摸排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费的受理、审核、清册上报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7	精简退职补贴金发放	县民政局	按照苏木镇上报人员名单，负责精简退职人员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上报精简退职补贴金人员名单。
8	城乡劳动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培训等工作	县人社局	1. 负责城乡劳动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职业培训、创业服务等就业服务工作； 2. 指导和监督考核苏木镇的业务经办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3. 审核各苏木镇上报的劳动力资源和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 履职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负责就业相关工作的开展。	1. 开展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动态管理工作； 2. 开展辖区城乡劳动力相关实名制信息的录入、汇总工作； 3.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信息收集汇总工作； 4. 转发就业招聘信息； 5. 配合组织辖区内城乡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 6. 受理和初审就业援助申请，协助落实就业政策； 7. 初审、上报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1.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提供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 2. 负责各类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	1. 受理和初审就业援助申请，协助落实就业政策； 2. 通过入户走访，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 3. 初审、上报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4.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5.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0	乡村公益性岗位、外出务工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乡村公益性岗位、脱贫人口技能培训、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等情况。 履职保障：配备就业协理员，负责就业相关工作的开展。	1. 统计本辖区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外出务工情况； 2. 统计本辖区脱贫劳动力培训意愿情况； 3. 宣传贯彻落实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 4.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11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及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县医保局	1. 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动员和征缴工作，与苏木镇及时沟通、互通信息； 2. 做好参保人员动态维护工作； 3. 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服务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医保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镇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就参保登记、缴费等经办内容进行培训； 2. 向基层提供必要的设备保障； 3. 定期向苏木镇提供医保政策宣传资料。	1. 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内，对辖区内居民进行参保动员和缴纳工作； 2. 对县医保局定期反馈的未缴费人员名单进行核实； 3. 定期向辖区内村民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核定补缴、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丧葬费办理等工作	县人社局	1. 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资格信息进行复审并录入信息； 2. 对参保人员缴费档次、缴费有关信息等进行复审，对录入核定养老保险费进行复核； 3. 对特殊群体提供上门认证服务，根据是否认证情况及时暂停或恢复发放待遇； 4. 对参保人员丧葬费及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的材料进行复审和计算并录入有关信息； 5. 对到龄参保人员领取待遇进行核算复审。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镇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每年为每个苏木镇配备1-2名社保代办员； 2. 负责给苏木镇提供宣传培训资料。	1. 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初审、参保人员信息录入； 2. 参保人员缴费档次选定，缴费信息初审及核定信息录入； 3. 协助领取待遇人员线上自助资格认证，维护到龄人员个人信息及社保卡等资料； 4. 收集上报《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承诺书》、死亡证明等材料； 5. 宣传参保政策，摸底调查农牧民基本信息，负责参保人员情况公示、提醒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3	残疾人康复服务	县残联	<p>1.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  2. 审核、审批苏木镇筛查上报的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情况，并开展儿童康复、成人康复服务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3. 残疾人服务信息录入康复服务系统。  履约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p>1.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 宣传残疾人康复政策；  3. 反映上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需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求、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p>
14	残疾人就业培训	县残联	<p>1. 受理、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求职、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登记；  2.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3. 审核发放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助和就业培训补助；  4. 受理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登记。  履约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p>1. 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上报残疾人求职、培训需求；  2.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加县残联开展的招聘会、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p>
1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教育补贴发放及慰问等	县残联	<p>1.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户，实施改造项目；  2. 审核并发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补助；  3. 审核并发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补助；  4. 根据苏木镇提供困难残疾人家庭名单开展慰问。  履约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p>1. 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 宣传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  3. 提供困难残疾人名单，并协助县残联入户慰问。</p>
16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联	<p>残疾人证新办、换领、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及等级变更、迁移。  履约保障：为苏木镇残联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助。</p>	残疾人证办理的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7	暖心煤发放	县住建局 县发改委	<p><b>县住建局：</b>汇总、审核苏木镇上报的农牧民用煤摸底调查统计表，并移交县发改委。</p> <p><b>县发改委：</b>协调煤源，联系市城投公司发放给农牧民。</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1. 完成各嘎查暖心煤统计，并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2. 各嘎查按照名单发放暖心煤，并做好一户一签字工作； 3. 苏木政府派专人督促发放暖心煤情况； 4. 暖心煤发放完成后整理资料。
18	传染病防控	县卫健委	<p>1. 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统筹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形成防控合力；  2. 制定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当传染病疫情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疫情调查、处置、医疗救治等工作，控制疫情扩散；  3. 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4. 协调做好传染病防控物资的储备、调配和供应工作，确保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1. 组织动员：宣传防控知识，发动群众参与防治，落实群防群控； 2. 应急处置：配合开展流调、隔离、转运等工作，维护辖区内秩序稳定； 3. 场所管理：配合做好公共场所的卫生消杀、通风等防控措施； 4. 协调联动：与县卫健委对接，落实各项防控指令，反馈基层问题，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健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9	做好“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p>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等相关工作，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县人民政府开展与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p> <p>履职保障：</p> <p>1. 人员保障：在苏木镇开展“三救三献”活动时，保障组织基层红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共同开展活动；  2. 物资保障：活动开展时向各苏木镇红会下拨应急救灾救助物资；  3. 对上报并确定救助的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或物资的人道救助。</p>	<p>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组织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动员辖区内人员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的相关工作；  3. 开展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初审并提供准确的救助对象；  4. 参与“博爱送万家”、“博爱一日捐”等活动。</p>
四、平安法治（13项）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	农机事故应急处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制定农机事故处理预案；  2.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机机械事故，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  3.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4. 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要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1. 发现事故后，及时向县农牧和科技局报告，并协助保护好现场；  2. 配合开展辖区内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通报。</p>
2	规范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防沙治沙局 县市监局 县公安局	<p><b>县民政局：</b>  1. 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苏木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  3.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动遗体火化率提升，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p> <p><b>县自然资源局：</b>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p> <p><b>县防沙治沙局：</b>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p> <p><b>县市监局：</b>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p> <p><b>县公安局：</b>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p>	<p>1. 及时排查、报告乱埋乱葬以及乱搭棚祭吊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殡葬“三沿七区”范围内违建墓地摸底排查、宣传动员及日常巡查；  3.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3	安置帮教、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p>1. 负责制定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p> <p>2. 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登记和信息管理，开展法治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p> <p>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助解决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p> <p>4. 负责社区矫正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登记、风险评估，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p> <p>5. 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矫正措施；</p> <p>6. 监督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矫正规定，定期考核其矫正表现，对违反规定的给予相应处罚；</p> <p>7. 协调各方资源，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1. 提供刑满释放人员是否回到原户籍地居住情况；</p> <p>2. 提供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情况、社会关系基础信息。</p>
4	开展燃气（煤气罐）安全隐患集中排查	县住建局	<p>1. 将全县各苏木镇上报的燃气户数进行统计汇总；</p> <p>2. 按照汇总表提供的户数组织开展燃气（煤气罐）安全隐患排查；</p> <p>3. 将排查及整治情况进行通报。</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 入户摸排各嘎查使用燃气（煤气罐）户数并建立台账；</p> <p>2. 及时汇总入户排查台账并上报县住建局；</p> <p>3. 协助县住建局入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5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等其他安委会成员单位	<p><b>县应急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对苏木镇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li> <li>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li> </ol> <p><b>县市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生产、流通领域城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住建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排查苏木镇政府上报的安全隐患房屋问题，组织摸排房屋建筑安全管理问题；</li> <li>组织摸排整治城镇燃气管道乱挖乱钻、各类建设活动破坏管道的问题，建设活动无资质施工、非法违法转包分包的问题，违规经营城镇燃气的问题。</li> </ol> <p><b>县工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工程建设安全管理问题；</li> <li>组织摸排整治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电力企业安全运行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生态环境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县公安局:</b> 负责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瓶罐的问题。</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风电企业及生产经营其他企业等行业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li> <li>收到苏木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后，及时安排大队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li> </ol> <p><b>县交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li> <li>整治货运、客运非法营运的问题；</li> <li>查处苏木镇上报的违法线索。</li> </ol>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积极开展行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苏木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6	做好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补助等工作	县应急局	<p>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受灾生活救助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苏木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人员进行培训；</li> <li>对苏木镇自然灾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li> </ol>	指导嘎查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受灾生活救助相关工作。
7	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p>县应急局：做好防汛抗旱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储备防汛抗旱物资；</li> <li>维修防汛抗旱工程设施；</li> <li>按照“调令”启用分洪设施；</li> <li>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工作。</li> </ol>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进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编制防汛抗旱、防洪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建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防汛、防洪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检查整治；</li> <li>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工作；</li> <li>组织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p>县委办、县政府办：综合统筹协调和调度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履行相关职责。</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保工作方案；</li> <li>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安全检查；</li> <li>根据全县整体安排部署，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安保维稳工作。</li> </ol>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li> <li>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li> <li>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处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9	做好辖区内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救援演练、应急预案制定、群测群防工作	县应急局	<p>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p> <p>2. 组织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地震防灾减灾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1.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提高公民自救互救的能力；</p> <p>3. 组织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4.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10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县应急局 县防沙治沙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应急局：</b>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火灾扑救工作。</p> <p><b>县防沙治沙局：</b></p> <p>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建设、管理、维护防火设备等基础设施；</p> <p>2.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p> <p>3. 组织巡护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严格管控野外用火，发现和制止违规用火行为；</p> <p>4. 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根据火情，参与火灾扑救或指导各苏木镇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指导。</p>	<p>1.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制定森林草原防火扑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 建立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切实做好森林草原的预防扑救工作；</p> <p>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发挥群防作用，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信局 县交通局 县卫健委 县公安局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p><b>县应急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li> <li>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li> <li>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li> <li>4. 完善县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li> <li>5.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li> </ol>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 参与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b>县工信局:</b> 整合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p> <p><b>县交通局:</b> 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p> <p><b>县卫健委:</b> 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负责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p> <p><b>县公安局:</b> 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p> <p><b>县发改委:</b> 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p> <p><b>县财政局:</b> 负责金融应急保障工作。</p> <p><b>履职保障:</b> 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li> <li>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li> <li>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同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2	食品安全包保	县市监局	<p>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指导苏木镇制定和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  2. 指导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做好苏木镇、嘎查村（社区）包保干部的培训。</p> <p>履职保障：开展培训。</p>	<p>1. 苏木、嘎查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组织苏木、嘎查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3.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p>
13	消防安全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应急局：</b>按权限协调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p>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对苏木镇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县人民政府；  3. 对苏木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指导建立健全苏木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p>	<p>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制定消防安全综合应急预案，按照苏木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火灾调查工作；  5.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6.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运行志愿消防队，按照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调派做好火灾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处置工作。</p>
五、乡村振兴（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p> <p>2. 承担项目政策宣传、实施矛盾处理、规划设计审核、工程建设督查、项目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监管、工程管护等工作；</p> <p>3. 根据苏木镇上报情况及时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苏木镇；</p> <p>4. 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维修工程款。</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资金保障。</p>	<p>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p> <p>2. 参与政策宣传、项目实施矛盾协调；</p> <p>3. 对移交后的项目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毁损设施情况及时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p> <p>4. 根据核查结果组织实施维修维护。</p>
2	涉农涉牧补贴发放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集资金、确定补贴标准；</p> <p>2. 指导苏木镇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p> <p>3. 核实苏木镇上报各类补贴事项情况；</p> <p>4.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审核；</p> <p>5.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清册，对符合要求的，开展补贴发放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补贴资金、政策指导。</p>	<p>1. 宣传项目补贴政策；</p> <p>2. 调查统计各类补贴数据并上报；</p> <p>3. 配合县农牧和科技局相关技术人员，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各类补贴事项进行审核；</p> <p>4. 汇总、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花名册；</p> <p>5. 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p>
3	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负责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和人员培训。</p>	<p>1. 配合县农牧和科技局相关技术人员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p> <p>2. 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日常巡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4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绿色生产方式；</p> <p>2. 监督指导苏木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申请项目资金；</p> <p>3.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p> <p>履职保障：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p>	<p>1. 落实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协助入户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p> <p>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科学养殖；</p> <p>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p> <p>4. 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p> <p>5.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突发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p>
5	农牧业技术推广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整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技术资源，开展综合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p> <p>2. 指导苏木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合作；</p> <p>3. 负责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农牧业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讲座、线上平台等方式提升农牧民技能；</p> <p>4. 收集、分析农牧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为县人民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p> <p>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p> <p>履职保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1. 承接县农牧和科技局下达的推广任务，制定本苏木实施方案，确保良种、良法、良机等技术落地；</p> <p>2. 配合开展技术培训、宣传，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p> <p>3. 收集农牧民技术需求、生产难题及政策建议，反馈至县农牧和科技局，推动供需精准对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7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信贷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乡村振兴局)	1. 按照上级信贷政策要求，向苏木镇和承贷银行推送 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 联系各承贷银行，及时将数据录入系统； 3. 拒绝放贷，及时反馈拒贷理由，提供拒贷材料； 4. 指导和监督苏木镇按政策要求开展信贷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金融支持。	1. 协助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根据县农牧和科技局提供的符合贷款条件但未贷款的人员名单，配合各承贷银行入户； 3. 对有需求的农户，由承贷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对没需求的签署“已了解贫困人口信贷政策，暂无贷款需求”确认材料； 4. 配合上级部门和金融机构做好信贷资金的使用监管。
<b>六、城乡建设（6项）</b>				
1	盐碱地改良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苏木镇对盐碱地情况进行调查，审批苏木镇上报情况； 2. 编制盐碱地治理规划； 3. 组织土地盐碱化治理项目的申报、实施和验收。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1. 做好盐碱地面积的排查和上报工作； 2. 宣传盐碱地改良项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农村公路建设	县交通局	农村公路的前期规划、中期的建设手续报批、后期的建设施工。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辖区农村公路的计划新建上报工作； 2. 配合解决乡村道路建设项目前期拓宽占地问题、做好乡村道路涉及林草地手续的报批工作； 3. 协助配合乡村道路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后的属地接收工作； 4. 做好公路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交通局。
3	对自然资源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规划、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核实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后，按照职责分工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移交相关执法机构或部门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1. 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 2. 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 对收到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将图斑的核实情况反馈至县自然资源局； 3. 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对图斑地块进行验收、举证，恢复不合格的图斑督促责任人进行整改； 4. 整理合法图斑说明、佐证材料及验收报告并上报。
4	编制苏木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并指导苏木镇人民政府编制苏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2. 审核苏木镇上报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履职保障： 1. 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 2. 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 按照要求编制本苏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2. 将编制完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5	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p>1. 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依法进行查处；</p> <p>2.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建设活动进行城乡规划执法监督检查，及时制止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建设行为。</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苏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li> <li>定期组织苏木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li> </ol>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查处本辖区内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为。
6	行政区划界线风险隐患排查	县民政局	<p>对苏木镇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议的区域进行勘定并将结果告知有关负责人。</p> <p>履职保障：技术指导、开展培训。</p>	做好行政区域界线隐患排查工作，排查中对有争议的区域及时上报。
<b>七、生态环保（14项）</b>				
1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以及补助资金发放	县防沙治沙局	<p>1. 组织人员对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审核；</p> <p>2. 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监管；</p> <p>3. 组织人员按照项目实施作业设计进行验收；</p> <p>4. 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p> <p>5.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p> <p>履职保障：加强宣传、业务指导工作。</p>	<p>1. 做好退耕还林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p>2. 协助县防沙治沙局进行验收；</p> <p>3. 验收合格后，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2	森林草原资源和珍稀林木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p> <p>2. 将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列入生态建设规划重点予以保护建设, 鼓励和支持对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引进、培植、发展和科学的研究。</p> <p>履职保障: 加强宣传、业务指导工作。</p>	<p>1. 对辖区内森林草原开展日常巡护, 发现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及时劝阻并向县防沙治沙局报告;</p> <p>2. 按照要求做好辖区内枯死木清理及珍稀林木资源的巡护工作, 发现毁坏行为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3	荒漠化防治与生态工程管理	县防沙治沙局	<p>1. 制定荒漠化防治年度计划, 起草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政策及技术标准;</p> <p>2. 分解工作任务, 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书, 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p> <p>3. 定期巡查, 掌握工程进展, 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监督资金使用, 确保专款专用;</p> <p>4. 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评估;</p> <p>5. 建立长效管护制度, 开展宣传教育。</p> <p>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1. 协助全县封沙育林、防沙治沙造林, 开展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防治工作;</p> <p>2. 规范养护管理的各个环节;</p> <p>3. 配合落实生态工程任务, 协调土地流转、群众动员等工作, 并调解生态工程实施中的矛盾。</p>
4	森林、草原、湿地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罚、整改与验收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 及时分发至相关苏木镇;</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 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初步定性;</p> <p>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 移交县公安局、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查处;</p> <p>4. 督促图斑属地苏木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验收, 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p> <p>5. 根据苏木镇提供的佐证资料, 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 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p> <p>履职保障:</p> <p>1.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2. 及时更新图斑核查数据。</p>	<p>1. 对收到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p> <p>2. 将图斑的核实情况反馈到县防沙治沙局;</p> <p>3. 督促违法图斑责任人的植被恢复;</p> <p>4. 配合县防沙治沙局对图斑整改情况进行验收;</p> <p>5. 整理合法图斑说明、佐证材料及植被恢复验收报告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5	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县防沙治沙局	<p>1. 编制湿地保护利用规划；  2. 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宣传、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3.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等。</p>	<p>1.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 负责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巡护工作，发现破坏行为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6	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审批	县防沙治沙局	<p>1. 对苏木镇上报的申请受理审批；  2. 进行现场勘验；  3. 下达交款通知，使用主体进行缴费；  4. 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入库，并出具批复。</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对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7	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	县防沙治沙局	<p>1. 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  2. 对全县野生动物进行监测统计；  3. 做好全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 发现破坏行为或发现受伤、异常死亡的野生动物及时上报县防沙治沙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p> <p>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并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9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p> <p>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并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1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p>1. 依法建立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等制度；</p> <p>2. 对苏木镇上报的从事违法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查处；</p> <p>3.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p> <p>履职保障：对苏木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p> <p>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并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1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p>1. 负责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确保合理配置。监督取水许可制度的执行，查处非法取水行为；  2. 开展地下水行政执法检查，处理水事违法案件。受理水事纠纷，依法调解或处理。</p> <p>履职保障：</p> <p>1. 建立县水利执法队与苏木镇执法队的协调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和行动一致；  2. 及时与苏木镇交流执法情况、分析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  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并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12	★农牧区供水用水户违法行为的处罚与整改	县水利局	<p>调查处理农村牧区供水用水户违法行为。</p> <p>履职保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条例》予以处罚。</p>	<p>1.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取证并协助县水利局现场勘验和询问；  2.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并统计上报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镇配合职责
13	渔业生产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p>1. 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实施水产养殖证制度，拟定渔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并执行渔业有关任务；</p> <p>3. 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渔业船舶登记》，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做好水面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合法进行渔业生产养殖、鱼苗引进工作；</p> <p>4. 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改善和保护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p> <p>5. 进行渔业科技培训、渔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对渔业生产进行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p> <p>6. 负责渔业捕捞许可证发放，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进行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值渔业资源。</p> <p>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p>	<p>1. 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工作；</p> <p>2. 开展日常巡察，发现破坏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p>
14	排污企业环境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p>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监督落实整改。</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培训；</li> <li>2. 建立日常工作沟通渠道。</li> </ol>	<p>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报告；</p> <p>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p>

# 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收回履职事项清单（5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8项）</b>		
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健委：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保局：通过税务系统提供的参保数据，按照我县常住人口核算参保率。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保局：通过税务系统提供数据比对，核实人员是否参保。
4	兜底保险的收缴	县医保局：宣传兜底保险政策，督促保险公司完成收缴工作。
5	对于违规领取80岁以上的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1. 核实违规领取高龄津贴金额； 2. 按程序进行追缴。
6	地名变更、命名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行政区划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3. 做好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4. 指导监督地名备案、公告； 5. 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 6. 开展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常态化更新工作； 7. 指导推进地名文化建设； 8. 统筹开展地名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来电、来访、咨询、投诉的受理、登记、立案和调查；</li> <li>2. 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li> </ol>
8	职业健康档案建立	县卫健委：对县域内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宣传，要求各企业严格按照职业健康要求为职工建立健康监护档案和制定职业健康工作制度等工作。

## 二、平安法治（39项）

1	★对未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建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6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8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0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县住建局：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科技局：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8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0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1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2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3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防沙治沙局：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 1.开展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毁损、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2.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发现、接到举报或苏木镇上报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处理； 3. 确认违法的，依法进行处罚； 4.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发现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8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b>三、乡村振兴（2项）</b>		
1	农畜产品瘦肉精检测	县农牧和科技局：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抽样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牧和科技局：通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疫病流调、监测、消毒等防控工作。
<b>四、城乡建设（1项）</b>		
1	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排查工作	县住建局：根据苏木镇排查情况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评估。
<b>五、生态环保（3项）</b>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县防沙治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采伐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li> <li>完成外业勘测、编写采伐作业设计、采伐系统申报；</li> <li>通过系统审核完成发证工作。</li> </ol>
2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调查、监测与防治	县防沙治沙局：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做好防治工作。
3	国家公益林的落建、合同签订	<p>县防沙治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国家公益林落建工作；</li> <li>拟定合同并进行合同签订。</li> </ol> <p>苏木职责：协助县防沙治沙局完成合同签订。</p>